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五年八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重大事项提示

自 2004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电子级粉体材料产能由 600 吨/年扩产至 5000 吨/年，期间进行了一次新建及两次扩建，相关环保事项情况如下：

1、2004 年 8 月，公司设立时新建 600 吨/年的项目未取得相关环境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验收。

2、2009 年 8 月，公司扩产至 3000 吨/年的项目取得了仙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 3000 吨/年高纯超细球型碳酸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仙环建函【2009】103 号），同意该项目进行扩建。

3、2013 年 12 月，公司扩产至 5000 吨/年的项目取得了仙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吨电子级粉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2015 年 2 月 27 日，仙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吨电子级粉体材料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复函》，同意自批复之日起 3 个月内为试生产期，要求公司自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环保验收；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仙桃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吨电子级粉体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复函》，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而进行建设、生产的情形，存在因上述事项被环保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可能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年产 5000 吨电子级粉体材料项目的环保验收批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刘洪祥出具承诺，将来如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环保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另，公司取得了仙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环保事项的说明》，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

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主要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了控制仓储成本、销售成本以及加快货款回款速度，采取了与销售地较大的贸易商进行销售合作的方式，故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主要来自于穗畔实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65%、85.29%、78.54%。虽然公司一直保持与终端客户的交流与联系，同时也着手扩张台湾以外地区的市场，从而减少相关风险，但目前仍存在下游客户销售过于集中的相关经营风险。

2、下游 MLCC 行业及电子信息产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本行业产品主要用于 MLCC 的生产，而 MLCC 则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LCD/LED 电视等电子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与 MLCC 行业、乃至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诸如经济危机、日本发生海啸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电子芯片、液晶面板、半导体等行业的大范围停产，由此可能对全球电子行业造成较大冲击。下游增速放缓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下降，对本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研发失败的风险

由于本行业属于专项化学品制造业，产品多应用于电子信息行业。由于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成本高的特点，公司现正致力于开发新产品以及产品规格的升级，如果未来推出的新产品未能很好适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依赖的风险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政策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2.00 万元、89.00 万元，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0.46 万元、31.21 万元、28.12 万元，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0.46 万元、93.21 万元、117.12 万元，占利

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1%、24.00%、52.18%。如果公司在未来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税收优惠发生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祥先生持有公司 65.83%的股份。刘洪祥先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等事项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不能得到充分发挥，运作不够规范，则可能出现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优势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6、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的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7、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收到仙桃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仙桃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仙桃市环保局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收到该《处罚决定书》后，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超标排放，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如公司的污水处理措施未能完全发挥其作用，则有可能因污水超标排放而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的业务流程	2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2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64
四、公司的独立性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8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财务报表	71
二、审计意见	7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7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8

五、主要税项.....	89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90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96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02
九、重大投资收益.....	104
十、非经常性损益.....	104
十一、主要资产.....	105
十二、主要负债.....	119
十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124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5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9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29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9
十八、风险因素.....	13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3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6
第六节附件.....	13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7
三、法律意见书.....	137
四、公司章程.....	13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7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湖北展朋、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展朋有限	指	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股东会	指	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执行董事	指	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公正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北京亚超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环普电子	指	环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鸿鑫电子	指	仙桃市鸿鑫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PTC	指	(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
MLCC	指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电子级碳酸钡	指	高纯超细电子级碳酸钡

干耗	指	干燥失重，用于判断产品的密度
烧失量	指	将在105—110℃烘干的原料在1000℃左右灼烧后失去的重量百分比，可以判断原料在使用时是否需要预先对其进行煅烧，使原料体积稳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的测量对象是呈激发态的金属元素和部分非金属元素，是由待测元素灯发出的特征谱线通过供试品经原子化产生的原子蒸气时，被蒸气中待测元素的基态原子所吸收，通过测定辐射特征光谱强度减弱的程度，求出供试品中待测元素的含量。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法	指	以独特的接口技术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的高温电离特性与质谱计的灵敏快速扫描的优点相结合而形成一种高灵敏度的分析技术
电位滴定法	指	在滴定过程中通过测量电位变化以确定滴定终点的方法，用于测定碳酸钡阴离子含量
国瓷材料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发展	指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5年1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洪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8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住所：仙桃市彭场工业园展鹏路68号

邮政编码：433000

董事会秘书：刘洪祥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代码：C26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分类，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应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代码：C2662），投资型行业分类应属于新材料类中的新型功能材料（代码：11101410）。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电子级、纳米级功能陶瓷粉体材料（目前主要以碳酸钡、二氧化钛为主）

组织机构代码：76411626-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湖北展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1,200万股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祥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公司成立期满一年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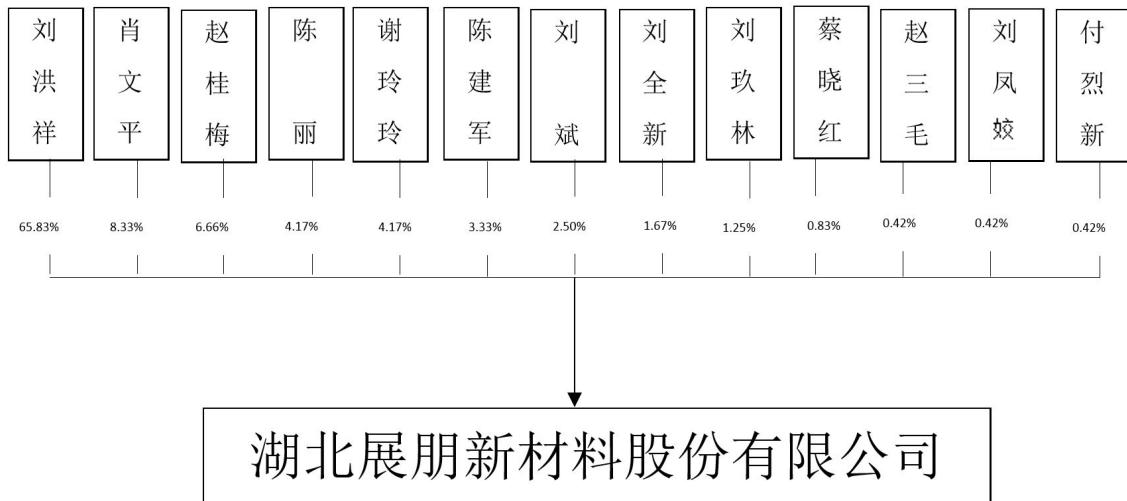
股东谢玲玲、刘斌、蔡晓红、陈建军、肖文平、赵三毛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赵桂梅、陈丽、刘玖林、刘凤姣、付烈新、刘全新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所持股份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股份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刘洪祥	7,900,000	65.83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2	肖文平	1,000,000	8.33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3	赵桂梅	800,000	6.66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4	陈丽	500,000	4.17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5	谢玲玲	500,000	4.17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6	陈建军	400,000	3.33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7	刘斌	3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8	刘全新	200,000	1.67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9	刘玖林	150,000	1.25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10	蔡晓红	10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11,850,000	98.74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刘斌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祥的弟弟；股东刘凤姣系公司控股股东刘洪祥的妹妹。

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洪祥，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7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1997年2月至2003年3月，在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4年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1）最近两年刘洪祥先生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刘洪祥先生的持股比例由2010年的44.12%增加到2015年的65.83%，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刘洪祥先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刘洪祥先生历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管理职务，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股份公司阶段，刘洪祥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其均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洪祥先生，且未发生变更。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3月22日，萨摩亚国际与外资公司注册局（REGISTRAR OF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COMPANIES）出具公司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环普电子在萨摩亚阿皮亚成立。2004年7月17日，台北第一商业银行国际金融业务分行出具《存款余额证明书》，证明截止2004年6月16日，环普电子在该行存款余额为62,000美元。

2004年5月27日，仙桃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环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新建年产600吨电子级碳酸钡生产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仙计外(2004)93号】，同意该项目立项。

2004年7月29日，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名称预核(准)字(2004)第(03108)号】，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4年7月30日，仙桃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仙外贸资文(2004)15号】，批准设立有限公司。同时，章程约定投资方应在营业执照颁发六个月内缴清出资额。

2004年7月30日，由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4)7489号】，投资总额14万美元，由环普电子出资10万美元，注册资本10万美元，经营年限为20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级碳酸钡及其他陶瓷电子材料。

2004年8月5日，仙桃正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仙正会验字(2004)03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04年6月2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环普电子投入的第一期出资合计61,942.02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年8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出具编号为42900404000401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展朋新材料外汇资本账户由该局开立，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429004040004。

2004年8月5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实缴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环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61,942.02	货币	100.00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6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由14万美元变更为56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增至40万美元；环普电子和鸿鑫电子共同经营有限公司，其中鸿鑫电子出资折合3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75%，环普电子出资10万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25%；投资金额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个月内全部到资。

2006年4月3日，仙桃市商务局出具《仙桃市商务局关于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批复》（仙商资文【2006】4号），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总额、股权、董事会人员名单的变更。2006年4月5日，有限公司换领了由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6月20日，仙桃市商务局出具《关于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期限的批复》（仙商资文【2006】21号），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方环普电子出资期限延至2006年7月7日前。

2006年6月20日，仙桃市正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仙正会验字（2005）03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06年6月2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鸿鑫电子和环普电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3.8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止2006年6月20日止，变更后的实收金额为美元40万元。

2006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鸿鑫电子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75.00

环普电子	100,000.00	99,925.02	货币	25.00
总计	400,000.00	399,925.02	--	100.00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以人民币标识；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按照各方出资比例，环普电子增加出资额25万元人民币，鸿鑫电子增加出资额75万元人民币；公司现注册资本40万美元，按当时平均美元汇率折合人民币32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800万元人民币，除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部分后，环普电子本次以折合95万元人民币美元现汇出资，鸿鑫电子现金出资285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环普电子累计出资折合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25%，鸿鑫电子累计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75%。

2009年9月1日，仙桃市商务局出具《关于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货币标识及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仙商资文【2009】25号），同意公司上述变更。同日，有限公司换领了由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年9月9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关于经营范围的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09年11月2日，仙桃正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仙正会验字（2009）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1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环普电子和鸿鑫电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95万元。其中，环普电子以资本公积转增25万元，货币出资95万元，鸿鑫电子以资本公积转增75万元。同时，截至2009年11月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15万元，实收资本515万元。2009年12月7日，仙桃正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仙正会验字（2009）0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鸿鑫电子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285万元；截至2009年12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

2009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

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鸿鑫电子	6,000,000.00	6,000,000.00	货币, 资本公积	75.00
环普电子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资本公积	25.00
总计	8,000,000.00	8,000,000.00	--	100.00

(4)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鸿鑫电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平价方式分别转让给刘洪祥、陈丽、肖鑫、陈建军、刘玖林。同日，鸿鑫电子分别与刘洪祥、陈丽、肖鑫、陈建军、刘玖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3月16日，仙桃市商务局出具《关于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仙商资文【2010】4号），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2010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环普电子	2,000,000.00	货币, 资本公积	25.00
刘洪祥	3,530,000.00	货币, 资本公积	44.12
陈丽	1,152,000.00	货币, 资本公积	14.40
肖鑫	800,000.00	货币, 资本公积	10.00
陈建军	288,000.00	货币, 资本公积	3.60
刘玖林	230,000.00	货币, 资本公积	2.88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00.00	--	100.00

(5) 第三次增资

2015年1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股东刘洪祥增资283.8万元、股东陈建军增资11.2万元；新增股东谢玲玲出资50万元、刘斌出资30万元、蔡晓红出资10万元、赵三毛出资5万元、刘凤姣出资5万元、付烈新出资5万元；公司其他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权。

2015年1月19日，仙桃市商务局出具《关于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变更的批复》（仙商资文【2015】2号），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事项。

2015年1月27日，仙桃正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仙正会验字【2015】002号），验证截至2015年1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环普电子	2,000,000.00	货币, 资本公积	16.66
刘洪祥	6,368,000.00	货币, 资本公积	53.06
陈丽	1,152,000.00	货币, 资本公积	9.60
肖鑫	800,000.00	货币, 资本公积	6.67
谢玲玲	500,000.00	货币	4.17
陈建军	400,000.00	货币, 资本公积	3.33
刘斌	300,000.00	货币	2.50
刘玖林	230,000.00	货币, 资本公积	1.92

蔡晓红	100,000.00	货币	0.83
赵三毛	50,000.00	货币	0.42
刘凤姣	50,000.00	货币	0.42
付烈新	50,000.00	货币	0.42
合计	12,000,000.00	--	100.00

(6) 第三次股权变更（中外合资公司转为内资公司）

201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环普电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200万元股权以平价方式转让，其中转让给肖文平100万元、赵桂梅80万元、刘全新2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陈丽将其持有的65.2万元股权、肖鑫将其持有的80万元股权、刘玖林将其持有的8万元股权以平价方式转让给刘洪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当日，上述股东就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1月22日，仙桃市商务局出具《关于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仙商资文【215】3号），同意上述股权变更；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不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应收缴原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月28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洪祥	7,900,000.00	货币	65.83
肖文平	1,000,000.00	货币	8.33
赵桂梅	800,000.00	货币	6.66
陈丽	500,000.00	货币	4.17
谢玲玲	500,000.00	货币	4.17
陈建军	400,000.00	货币	3.33

刘斌	300,000.00	货币	2.50
刘全新	200,000.00	货币	1.67
刘玖林	150,000.00	货币	1.25
蔡晓红	100,000.00	货币	0.83
赵三毛	50,000.00	货币	0.42
刘凤姣	50,000.00	货币	0.42
付烈新	50,000.00	货币	0.42
合计	12,000,000. 00	--	100.00

(7)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聘任公正天业为审计机构；聘任北京亚超为评估机构。

2015年2月9日，公正天业出具《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15】A260号），截至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9,125,420.41元。

2015年2月10日，北京亚超出具《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037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590.99万元。

2015年2月11日，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9,125,420.41元，按1：0.6274的比例折为12,000,000股，账面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当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4月10日，公正天业出具了《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15】B028号），截至2015年4月1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截止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125,420.41元折合股份1,2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人民币1,20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7,125,420.41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取得了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000400003933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洪祥	7,900,000	净资产	65.83
肖文平	1,000,000	净资产	8.33
赵桂梅	800,000	净资产	6.66
陈丽	500,000	净资产	4.17
谢玲玲	500,000	净资产	4.17
陈建军	400,000	净资产	3.33
刘斌	300,000	净资产	2.50
刘全新	200,000	净资产	1.67
刘玖林	150,000	净资产	1.25
蔡晓红	100,000	净资产	0.83
赵三毛	50,000	净资产	0.42
刘凤姣	50,000	净资产	0.42
付烈新	50,000	净资产	0.42

合计	12,000,000	--	100.00
----	-------------------	----	---------------

2、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相关事项说明

(1) 环普电子在有限公司设立时首期出资及第一次增资的相关事项说明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美元，首期出资额应为 62,000.00 美元。2004 年 7 月 17 日,台北第一商业银行国际金融业务分行出具《存款余额证明书》，证明截止 2004 年 6 月 16 日，环普电子在该行存款余额为 62,000.00 美元。根据中国银行仙桃市支行营业部出具的《中国银行支付系统收付款通知》，截至 2004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收到环普电子缴存的出资 61,942.02 美元。

有限公司增资至 40 万美元时，环普电子的实际缴存的出资额为 38,000.00 美元。根据中国银行仙桃市支行营业部对公司《银行询证函》的回复，截至 2006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收到环普电子缴存的出资 37,983.00 美元。

上述两期出资，环普电子实际缴存的出资额合计为 100,000.00 美元，公司实际收到环普电子出资合计为 99,925.02 美元，两者差额为 74.98 美元。造成该差额的原因系工作人员疏忽大意，未充分考虑汇款及结汇的手续费等因素。2009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标识，将以美元标识改为以人民币标识。仙桃市商务局出具批复，同意按当时平均美元汇率折合人民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外币出资折算为人民币标识应按出资时的即期汇率计算。按照 2004 年 6 月 2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8.2645 计算，有限公司收到环普电子第一期出资折合人民币 511,919.82 元；按照 2006 年 6 月 8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8.0002 计算，有限公司收到环普电子第二期出资折合人民币 303,871.60 元。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商务部门的批复，环普电子两期应缴出资折合人民币 80 万元，实缴合计人民币 815,791.42 元。因此，环普电子已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并足额缴存了上述出资。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说明

2009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有限公司原股东鸿鑫电子、环普电子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 48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80.00 万元、资本公积 100.00 万元）。由于上述用于增资的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的款

项性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在会计处理上进行追溯调整，在 2009 年至 2014 年的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记录了鸿鑫电子、环普电子各自应缴的增资款项。另，按照公司的坏账政策，公司对上述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5 年 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采取等额的 100.00 万元货币资金替换 2009 年 7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转增出资。鉴于鸿鑫电子、环普电子此时已不再是公司股东且鸿鑫电子已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注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控股股东刘洪祥代鸿鑫电子、环普电子支付该 100.00 万元增资款；2015 年 1 月 30 日，刘洪祥已经向公司支付了 100.00 万元出资款。

3、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刘洪祥、董事长，请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谢玲玲，女，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仙桃市纺织集团；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刘斌，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4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蔡晓红，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务农；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湖北大力公司；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建军，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2002年就职于仙桃市种子公司；2003年至2004年从事个体经营；2004年至2015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肖文平，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至1994年就职于仙桃市农机公司；1995年至2005年在沙湖镇从事个体经营；2006年至2013年在武汉从事个体经营；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赵三毛，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6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仙桃市中星公司；1999年2005年2月务农；2005年3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许先红，女，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年至2000年就职于仙桃市机电公司；2001年至2009年从事个体经营；2010年至2015年4月任职于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洪祥，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请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谢玲玲，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详见上文董事基本情况。

刘斌，副总经理，详见上文董事基本情况。

蔡晓红，副总经理，详见上文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986.20	3,025.56	3,128.64
股东权益（万元）	1,912.54	1,510.22	1,169.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1,912.54	1,510.22	1,169.81
每股净资产（元）	1.59	1.89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1.89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5	50.08	62.61
流动比率（倍）	1.14	0.84	0.94
速动比率（倍）	0.57	0.50	0.68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15	3,106.30	2,586.56
净利润（万元）	2.32	340.41	199.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2	340.41	19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2	293.64	12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2	293.64	123.55
毛利率（%）	31.79	27.89	25.60
净资产收益率（%）	0.15	25.40	1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5	21.91	1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0.4255	0.24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0.4255	0.24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9	17.81	14.19
存货周转率（次）	2.37	3.98	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5.40	269.06	536.54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34	0.67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于汛

项目小组成员：于汛、李伟、朱浩浩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晨葵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971 号新光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430019

电话：027-82622590

传真：027-82651002

经办律师：郭文婧、朱远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东信资本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027-87328256

传真：027-87327753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勇、易桂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林华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东信资本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电话：027-87328256

传真：027-87327753

经办资产评估师：卢平、沈元香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电子级、纳米级功能陶瓷粉体材料（目前主要以碳酸钡、二氧化钛为主）。高纯度碳酸钡与二氧化钛粉体材料是生产 PTC（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热敏电阻）、MLCC（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s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主要原料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功能陶瓷粉体材料的销售收入。其中碳酸钡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其余主要为二氧化钛销售收入，极少部分为四氯化钛水溶液的销售。其中碳酸钡销量趋于稳定，由于二氧化钛市场近来发展迅速，公司相应的销售量也有显著提升，未来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01,522.62	31,062,677.79	25,864,868.07
主营业务收入	1,701,522.62	31,062,677.79	25,864,868.0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100% 来自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且一直没有发生变更。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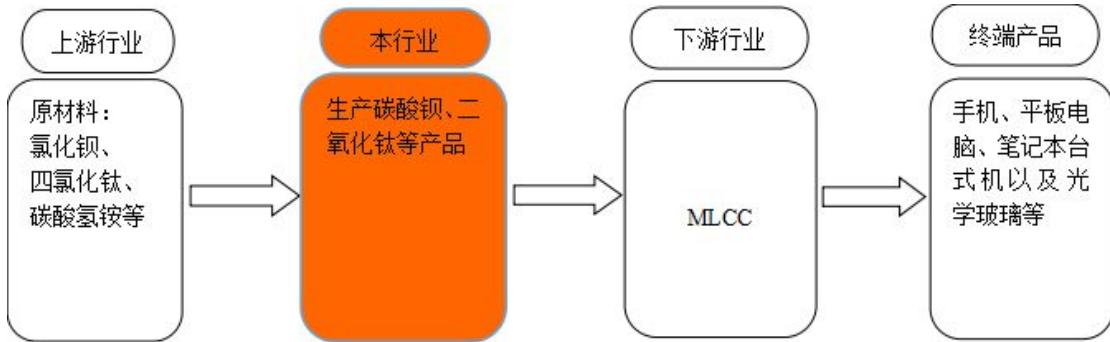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 MLCC 功能电子陶瓷专用电子材料和化学品二氧化钛、四氯化钛水溶液。公司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级碳酸钡和二氧化钛的销售。同时包含少部分四氯化钛溶液销售业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纯度碳酸钡及二氧化钛基础粉。

单位：元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高纯碳酸钡	1,397,163.65 (82.11%)	21,741,093.12 (69.99%)	22,685,328.76 (87.70%)
二氧化钛	304,358.97 (17.89%)	9,103,799.07 (29.31%)	2,975,938.89 (11.51%)
四氯化钛水溶液	-	217,785.60 (0.69%)	203,600.42 (0.78%)
营业收入总计	1,701,522.62	31,063,019.67	25,865,551.83

公司主要产品高纯碳酸钡及二氧化钛的为下游MLCC的制造原料，而MLCC是由印好电极（内电极）的陶瓷介质膜片以错位的方式叠合起来，经过一次性高温烧结形成陶瓷芯片，再在芯片的两端封上金属层（外电极），从而形成一个类似独石的结构体，故也叫独石电容器。MLCC除有电容器“隔直通交”的通性特点外，其还有体积小，比容大，寿命长，可靠性高，适合表面安装等特点。随着MLCC可靠性和集成度的提高，其使用的范围越来越广，广泛地应用于各种军民用电子整机和电子设备，如电脑、电话、程控交换机、精密的测试仪器。

行业链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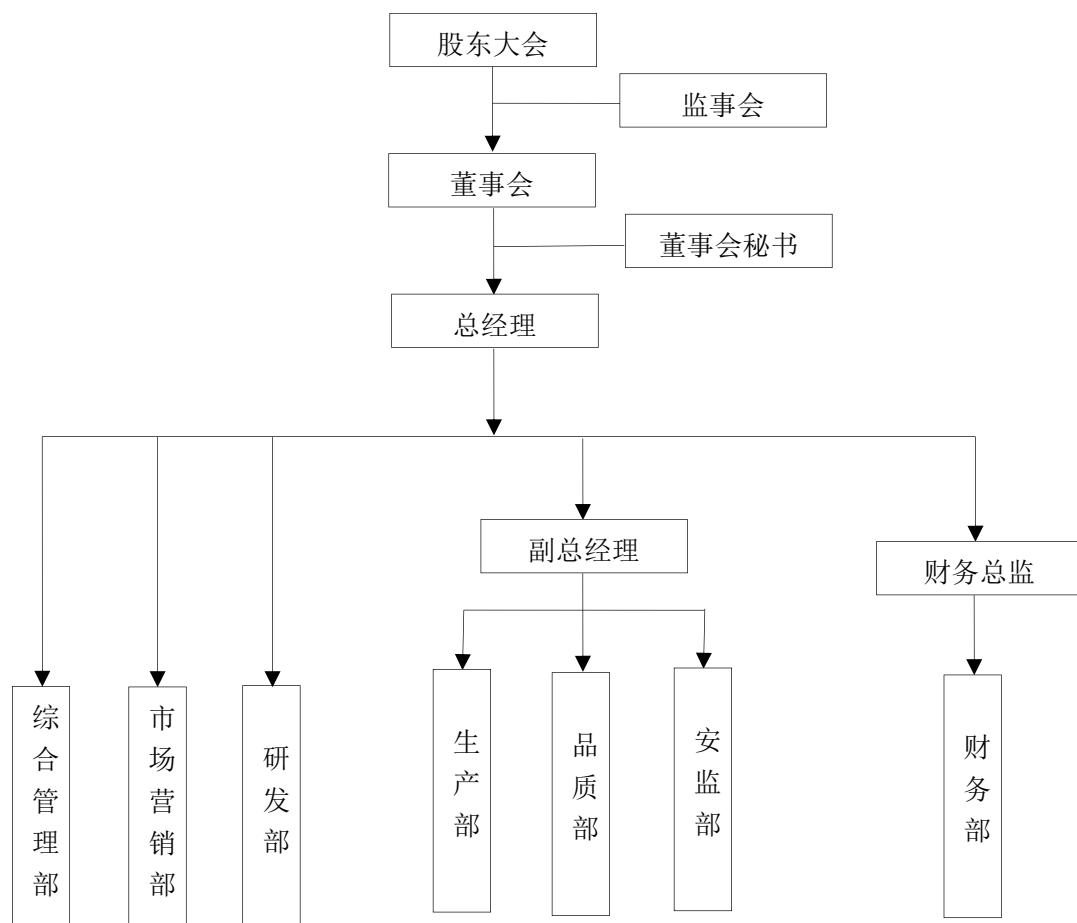
公司所生产及销售的对象由上图可见，由于下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因此公司主要产品能够很好迎合市场需求，把握市场机遇从而做大做强。

专项化学品制造企业依靠一定的生产工艺与技术生产出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属于精细化工。相对于总量千万吨级的大宗化学品生产规模，精细化工品生产规模普遍较小，而有各自的应用领域。这使得企业较难利用短期景气周期实现利润的迅速放大，单个品种的研发费用也可能较高。但另一方面，精细化工

品的研发难度能帮助企业构筑竞争壁垒，维持价格和毛利率的相对稳定。同时，特定产品领域的优势精细化工企业，也能通过相近工艺的不同产品来实现低研发费用的产品线拓展，实现长期的持续稳定的增长。从化工行业财富500强公司来看，大部分实现了广泛的产品线，并在某些领域有其优势产品。该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行业景气周期长、资金密集度高、覆盖范围广、产业关联度强、产品附加值高的特点。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的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部 门	职 责
-----	-----

综合管理部	负责制定行政办公和会议制度，组织重要会议并协调各部室工作，负责部署工作、会议议定事项和领导交办事项的督办、查办工作，以及处理文电、公文把关以及印鉴、文书档案管理
市场营销部	负责与客户之间沟通及产品销售
研发部	负责产品及生产技术与工艺的研发
生产部	负责产品的生产流程，根据生产计划提出采购需求。
品质部	通过对产品采样进行技术分析检测从而判定产品是否合格
安监部	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维护与监督
财务部	负责对财务、会计、出纳、结算工作进行检查和辅导以及库存现金、有价单证和会计重要空白凭证的管理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与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研发部的技术人员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评估研发、制造的可行性；在确保技术能力可以实现后，销售部门（市场营销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向供应商定制、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进行产品的生产制造，同时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以及产成品的质量检验；产品完工后，由市场营销部负责产品的销售。业务流程主要涵盖研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和销售管理、环保控制措施五个方面。基本情况如下

1、研发管理

公司的研发管理主要包括5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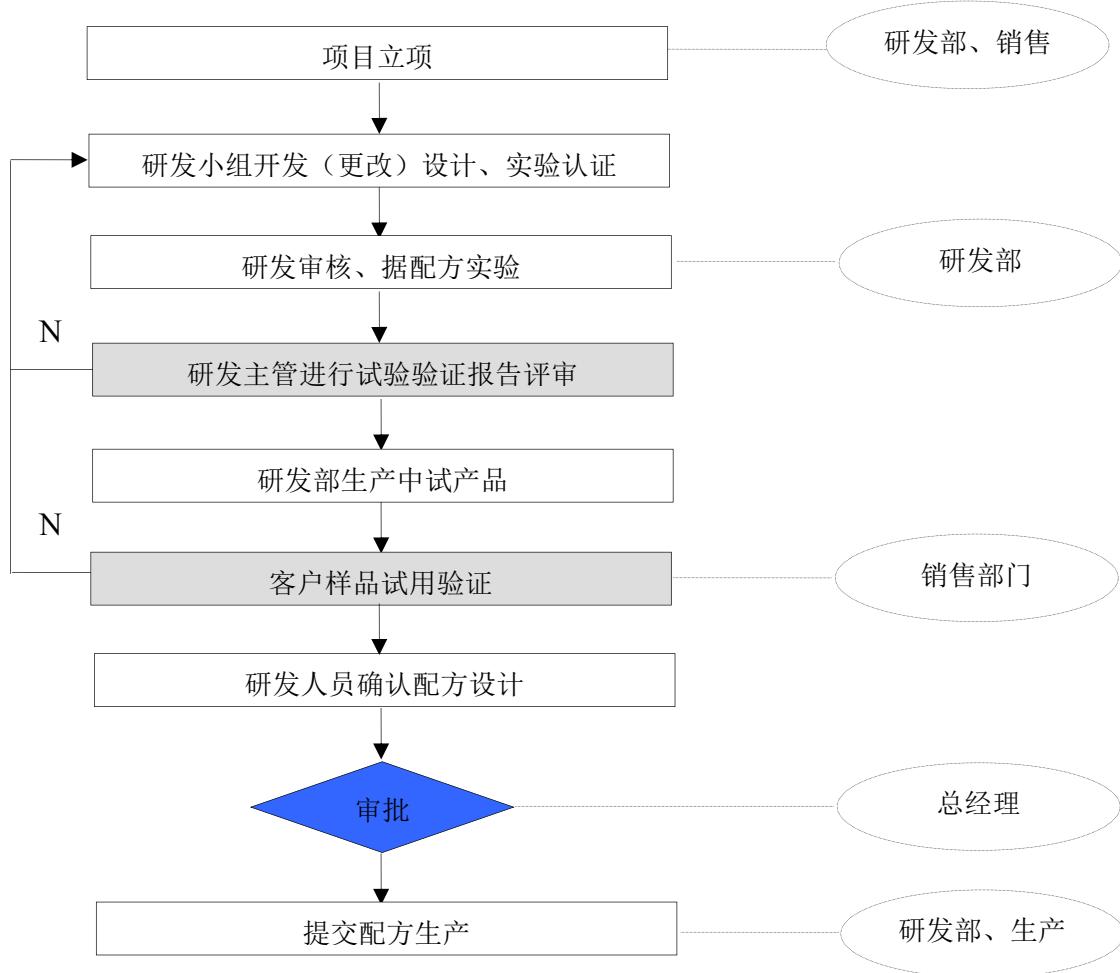
（1）项目立项：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根据市场需求提出新产品建议书或产品改进建议书，经总经理批准后立项并确定研发小组。

（2）项目试验：研发小组制定开发（更改）设计，经研发部主管审核后工艺及配方实验。

（3）小样试产：根据实验结果，研发部出具实验验证报告，经研发部主管评审并由研发小组生产少量中试产品；

(4) 小样试用反馈及改进：销售人员统计客户试用结果，研发人员确认配方设计，或再次进行小样试产并检验；

(5) 配方确认及投产：根据中试报告，研发部确定配方和生产工艺，经总经理审核批准后，交生产部执行。



2、采购管理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种较少，公司的采购职能设置于生产部，采购流程管理主要包括4个阶段。

(1) 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料库存周转率制定采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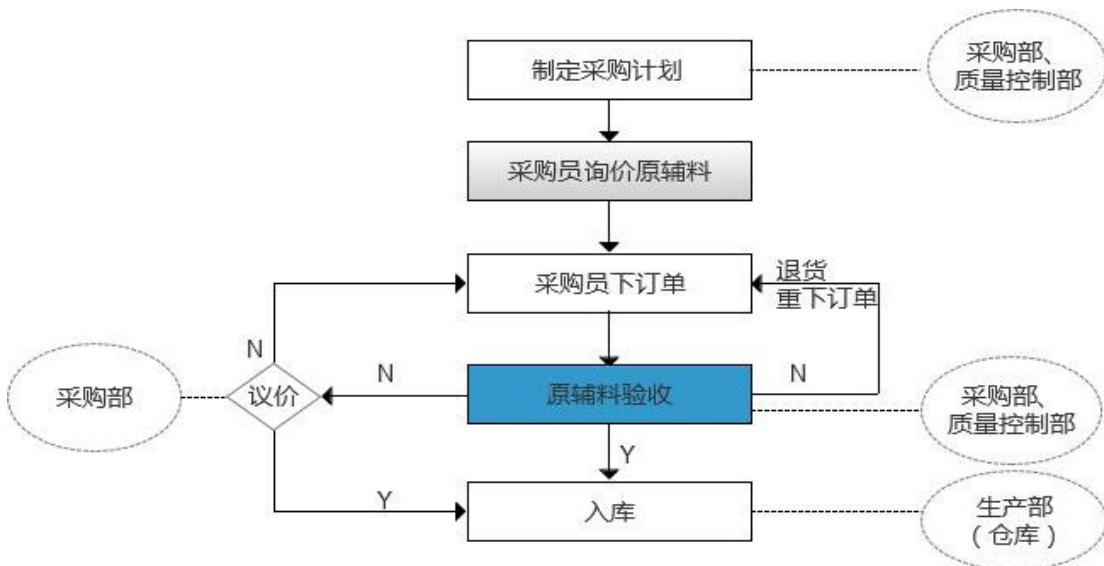
(2) 询价阶段：根据供应商目录名单，进行原辅料的询价；原辅料合格供应商目录由品质部（质量控制部门）确定，供应商的更改必须由品质部同意。原

则上原辅料供应商至少有两家以上。

(3) 采购实施：采购人员根据询价情况，确定采购单位，发出订单并跟踪订单执行情况。

(4) 采购验收：原辅料到货后，仓管员填写检验申请单，由品质部依据原辅料检验规程进行验收，合格入库，不合格退货或议价。

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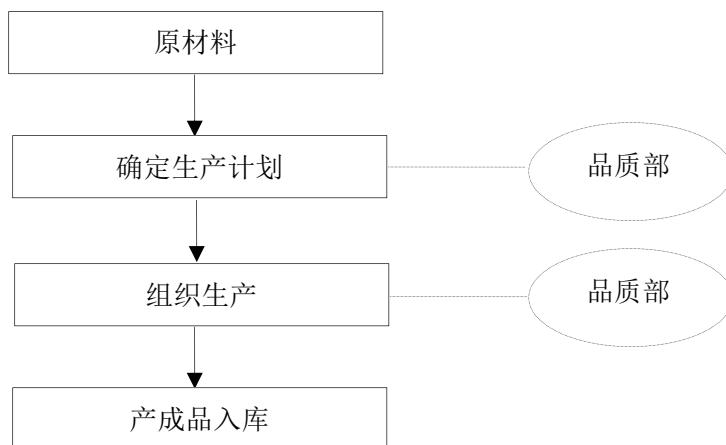
3、生产管理

公司生产管理流程管理主要包括2个阶段，在实施生产的具体环节根据公司产品形态的不同进一步分解为不同的生产流程。公司品质部对生产所需原料，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及生产环境，库存环境进行严格监测。

(1) 确定生产计划：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计划、产品库存量和成品库存周转率，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审核后批准执行。

(2) 组织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产品的不同形态，采用不同的生产工艺。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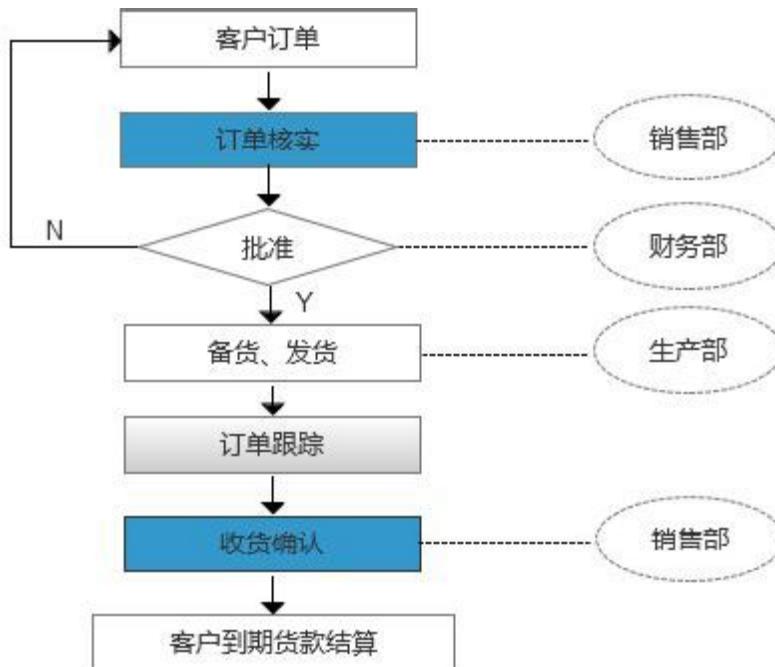


4、销售管理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主要通过与中间商合作销售来实现，由于公司的产品大部分销往台湾地区，受目前公司规模限制，为减少仓储成本、销售成本以及加快货款回收速度，公司采取直接对台湾当地较大的贸易商进行销售，货款回收较快。公司内部设置有市场营销部，由其负责制定销售计划以及开拓市场。公司“以销定产”，管理流程如下：

- (1) 订单确认：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通过跟客户确认交货期、数量来核实；
- (2) 发货确认：销售部门将订单提交到财务批准同意后再安排发货；
- (3) 订单跟踪：销售部门跟踪订单信息并确认到货情况；
- (4) 货款结算：根据订单约定，经销售部门确认到货情况，由财务部结算。

图示如下：



5、环保控制措施

(1) 废气：煅烧工段排放的氯化氢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石墨冷凝吸收和碱液淋洗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高空排放。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30 米高的烟囱达标排放。

(2) 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30 分钟的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对外达标排放。

(3) 噪声：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采取了墙体隔声、吸声降噪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标准。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以及公司产品性能相关的描述

1、MLCC 专用高纯超细电子级碳酸钡

公司的 MLCC 专用高纯超细电子级碳酸钡首次采用低温相网格式反应体系的生产工艺，并利用螯合性表面活性剂去除晶粒表面杂质的新技术，得到适用于 MLCC（多层陶瓷片式电容）元件生产要求的纯度达到 99.95% 以上，一次粒子粒径控制在 0.2μ 之内，粒子形貌为球形的高纯超细电子级碳酸钡。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电子级碳酸钡质量系数

原料	含量 1.	含量 2.	检测方法
BaCO ₃ (wt%)	≥99.9	≥99.9	P.S.1
Ca(wt%)	≤0.005	≤0.005	原子吸收分光光分度法或者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法
Mg(wt%)	≤0.001	≤0.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分度法或者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法
Sr (wt%)	≤0.003	≤0.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分度法或者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法
Na(wt%)	≤0.001	≤0.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分度法或者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法
Fe(wt%)	≤0.003	≤0.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分度法或者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法
Cl(wt%)	≤0.03	≤0.03	电位滴定法
烧失量	≤0.5%	≤1.5%	At 700°C 60min
干耗	≤0.2%	≤0.2%	At 100°C 120min
D ₁₀	0.6μm more or less	N	激光衍射
D ₅₀	1.0μm more or less	N	激光衍射
D ₉₀	1.5μm more or less	N	激光衍射
BET	5-10 m ² /g	10-15 m ² /g	氮吸附

Note: P.S.1=BaCO₃%=1-(Ca+Mg+Sr+Na+Fe+Cl)

2、二氧化钛

电子级二氧化钛质量系数

原料	含量 1.	含量 2.	检测方法
TiO ₂ (wt%)	≥99.9	≥99.9	X 射线荧光
Si(wt%)	≤0.05	≤0.05	X 射线荧光
Al(wt%)	≤0.005	≤0.005	X 射线荧光
Ca(wt%)	≤0.005	≤0.005	X 射线荧光
Nb(wt%)	≤0.005	≤0.005	X 射线荧光
V(wt%)	≤0.005	≤0.005	X 射线荧光

Fe(wt%)	≤ 0.005	≤ 0.005	X 射线荧光
Cl(wt%)	≤ 0.02	≤ 0.15	X 射线荧光
烧失量	$\leq 0.5\%$	$\leq 3\%$	At 700°C 60min
干耗	$\leq 0.2\%$	$\leq 1\%$	At 100°C 120min
D ₁₀	0.4 μm more or less	N	激光衍射法
D ₅₀	0.6 μm more or less	N	激光衍射法
D ₉₀	0.8 μm more or less	N	激光衍射法
BET	10-13 m ² /g	20-30 m ² /g (According to customer requirements)	氮吸附法

2、公司产品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职能设置于公司的研发部，公司每年均会投入一定资金进行产品升级的研发以及更高品级的产品升级。研发支出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年份	研发投入	营业收入	占比 (%)
2015 年 1 月	184,573.55	1,701,522.62	10.85
2014 年度	1,917,489.09	31,062,677.79	6.17
2013 年度	1,655,832.16	25,864,868.07	6.40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商标、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等）

1、商标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状态
	15735771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2、专利

(1) 已申请并被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高纯电子级碳酸钡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810047870.9	2008.05.30	2010.11.03	展朋有限
2	铅系低电阻率热敏电阻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540005.5	2010.10.31	2013.07.31	展朋有限
3	一种用于碳酸钡生产的列管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93123.2	2013.04.17	2013.08.28	展朋有限
4	用于制造碳酸钡的反应釜混合槽	实用新型	ZL201320300911.7	2013. 05.29	2013.11.06	展朋有限
5	一种用于碳酸钡生产的耐腐蚀贮存罐	实用新型	ZL201320193455.0	2013.04.17	2013.09.04	展朋有限
6	一种用于碳酸钡生产的夹套式蒸发锅	实用新型	ZL201320193467.3	2013.04.17	2013.08.28	展朋有限
7	多温度自动恒温直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02014.8	2010.10.31	2011.06.29	展朋有限
8	一种用于二氧化钛生产的气体过	实用新型	ZL201320194641.6	2013.04.17	2013.08.28	展朋有限

	滤装置					
9	二氧化钛制程的 专用气瓶快速外 接器	实用 新型	ZL201320301007.8	2013.05.29	2013.11.06	展朋有限
1 0	二氧化钛制程的 专用双轴承万向 轮	实用 新型	ZL201320300895.1	2013.05.29	2013.11.06	展朋有限
1 1	一种纳米级碳酸 钡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122876.3	2014.03.28	2014.4.01	展朋有限

(2) 已提出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高纯度电子级金红石型二氧化钛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01426.6	2014.03.19	展朋有限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 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 用 权 类 型	权利截止 日期	是否 抵押
1	展朋新材 料	(仙)国用 (2011)第 3803号	仙桃市彭场镇 建设下街	22125.47	工业	出让	2011-11-11 至 2061-9-2	是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土地使用权（元）	934,782.64	936,454.88	956,521.76

公司的土地、主要房产主要用于日常生产、行政办公、职工宿舍等等。近期新增的厂房均用于扩大生产。

（三）公司相关资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6 月 14 日，展朋新材料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鄂审字[2004]7489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200764116265，批准日期 2004 年 7 月 30 日，发证序号 4200008504。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2 年 6 月 19 日，湖北展朋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949841。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6 年 7 月 5 日，湖北展朋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212931123，注册登记日期 2006 年 7 月 5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1 日。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1 年 9 月 2 日，湖北展朋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42000051，有效期三年。

2014 年 10 月 14 日，湖北展朋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号 GR201442000733，有效期三年。

5、《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证明书》

2010年3月9日，湖北展朋获得仙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换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4206600023。

6、《锅炉使用登记证》

2011年1月4日，展朋有限获得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锅炉使用登记证》，使用证编号：锅鄂M0547。

7、《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仙桃市环境保护局办法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M-属-00029】，有效期为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8月20日。公司将在该证书到期前申请换证。

（四）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折旧年限分别为8年、10年、10年、10年。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原值本币（元）	预计使用年限 (年)	截至2015年1月 31日累计折旧 (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328,068.84	10	2,825,631.03	73%
电子设备	652,531.06	8	166,767.05	74%
运输工具	1,838,912.97	10	352,688.27	81%
其他设备	1,078,161.28	10	308,654.72	71%

公司的生产设备如上所述，其中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用于原材料的加工。运输工具主要用于运输原材料、产成品等。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并且均保持较高的成新率，生产状况较好。

(五) 主要房产及土地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展朋有限	仙桃市房权证 彭场字第 CDJ201207477 号	仙桃市彭场镇 建设下街，2幢	1556.80	办公楼	2012-12-19	是
2	展朋有限	仙桃市房权证 彭场字第 CDJ201207478 号	仙桃市彭场镇 建设下街，3幢	393.53	厂房	2012-12-19	是
3	展朋有限	仙桃市房权证 彭场字第 CDJ201207479 号	仙桃市彭场镇 建设下街，1幢	9692.40	厂房	2012-12-19	否
4	展朋有限	仙桃市房权证 彭场字第 CDJ201207480 号	仙桃市彭场镇 建设下街，4幢	393.53	厂房	2012-12-19	是

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 权类 型	权利截止日 期	是否 抵押
1	展朋有限	(仙)国用(2011) 第 3803 号	仙桃市彭 场镇建设 下街	22125.47	工业	出让	2061-09-02	是

(六)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刘洪祥，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0 年至 1997 年 2 月，从事个体工商户；1997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4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83 %。公司总经理刘洪祥先生有扎实的“物理化学”专业基础；有系统的产品研发组织能

力；有丰富的技术开发实践经验；有良好的经营管理水平。

在多年的工作实践中，能注意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以开拓创新的意识，勇于进取的精神承接了多项业务，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各界人士的信任及支持。从 2004 年开始创建展朋公司以来，紧紧围绕国家新材料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大胆投资和积极开拓市场，使公司在较短的时间内进入到良性循环的轨道，并力争使本项目在同行业中做到最好。

陈硕：男，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诺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为公司高级研发技术人员。

杨尚：男，199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湖北宜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员；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重庆紫光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操作员；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为公司高级研发技术人员。

（七）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0	13.16
研发人员	6	7.89
生产人员	48	63.16
其他人员	12	15.79
合计	76	100

注：其他人员包含采购、销售以及后勤等人员。公司的管理人员中也包括了身兼研发职能的人员，如公司董事长刘洪祥等。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的生产人员占总数的 63.16%，由于公司拥有相

应的研发部门设置，且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研发升级工作，在相应的岗位设有6名研发人员，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产品研发需求。总体来说公司的人员岗位结构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具备匹配性。

(2)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7	9.21
大专	25	32.89
大专以下	44	57.88
合计	76	100

公司大专以下学历员工比例较大，占总人数的58%左右、其主要原因系生产制造的业务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故公司未对一般生产人员设置学历方面的要求，同时公司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主要负责管理、研发方面的工作。总体来说、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能够匹配公司的业务运行及发展。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6	7.90
30岁~39岁	23	30.26
40岁以上	47	61.84
合计	76	100

公司员工总体年龄结构偏大，其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员工及管理层年龄偏大，公司未来也计划在人力资源方面引入年轻员工，调整员工年龄结构，以应对未来市场的拓展及业务的发展，做到年龄互补、经验互补。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的岗位结构、学历及员工状况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具有匹配性，在人力资源方面，公司的员工拥有年轻的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同时又拥有从业多年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层，年龄及从业经验方面具有良好的互补性。公司的主要资产、土地与公司的业务直接相关且具备匹配性。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电子陶瓷材料销售占总收入的比例基本为 100%。公司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碳酸钡、二氧化钛主要产成品。同时包含少部分四氯化钛溶液销售收入。

1、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 月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碳酸钡	1,397,163.65	913,454.12	82.11%	34.62%
二氧化钛	304,358.97	247,114.40	17.89%	18.81%
四氯化钛水溶液				
主营业务小计	1,701,522.62	1,160,568.52	100%	31.8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701,522.62	1,160,568.52	100%	31.80%
2014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碳酸钡	21,741,093.12	15,720,807.30	69.99%	27.70%
二氧化钛	9,103,799.07	6,461,004.72	29.31%	29.03%
四氯化钛水溶液	217,785.60	216,670.49	0.69%	0.51%

主营业务小计	31,062,677.79	22,398,482.51	99.99%	27.89%
其他业务收入	341.88		0.01%	
合计	31,063,019.67	22,398,482.51	100%	27.89%
2013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碳酸钡	22,685,328.76	16,667,322.76	87.70%	26.53%
二氧化钛	2,975,938.89	2,367,854.46	11.51%	20.43%
四氯化钛水溶液	203,600.42	208,691.06	0.78%	-2.50%
主营业务小计	25,864,868.07	19,243,868.28	99.99%	25.60%
其他业务收入	683.76		0.01%	
合计	25,865,551.83	19,243,868.28	100%	25.60%

如上表所述，公司的毛利率逐年递增，其主要原因一方面为公司的整体销售规模的增长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结构的改变，二氧化钛的销售规模增长迅速，降低了其生产成本，毛利率得到快速提升，从而带动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的上升。

2、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2015 年		
区域	收入金额（元）	收入占比
出口：（台湾）	1,355,112.37	79.65%
内销：	346,410.25	20.35%
其中：华南	1,880.34	0.11%
华中	255,641.02	15.02%
西北		
华东	88,888.89	5.22%
合计	1,701,522.62	100%
2014 年		
区域	收入金额（元）	收入占比

出口：（台湾）	26,492,845.53	85.29%
内销：	4,569,832.26	14.71%
其中：华南	13,162.39	0.04%
华中	2,257,182.68	7.27%
西北	545,641.03	1.76%
华东	1,753,846.16	5.64%
合计	31,062,677.79	100%
2013 年		
区域	收入金额（元）	收入占比
出口：（台湾）	20,314,280.51	78.54%
内销：	5,550,587.56	21.46%
其中：华南	15,213.68	0.06%
华中	2,239,305.50	8.66%
西北	761,025.64	2.94%
华东	2,535,042.74	9.8%
合计	25,864,868.07	100%

从数量金额上看，公司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向台湾方的出口，且2014年向台湾的出口额由78.54%上升到85.29%。内销方面，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中，其次为华东，这与公司地理位置有关，同时也符合成本考虑。从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对比可以发现，营业收入总金额增长主要来源于台湾方面出口销售额，而两年对比华中地区销售额基本保持不变，所占比例降低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总金额基数的扩大。由于台湾本身电子信息技术相对发达，加上其对于产品质量要求更为严格，因此也可以反映出公司产品具备竞争实力。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销售高纯精细碳酸钡以及二氧化钛，客户多为电子信息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合作以及产品质量的保证，公司已与多家客户建立良好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保证了公司未来项目的继续合作，另一方面也为以后开发其他优质客

户提供基础。公司的主要客户穗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1976年成立以来，穗晔致力于台湾本土化工市场的发展，将市场广泛的延伸至各产业中，在全体同仁的齐心努力下，由原本几个人的进口商，蜕变成为横跨亚洲数国的国际性化工专业集团。92年于香港成立穗晔(中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大陆转投资业务。隔年在广州和上海分别成立广州穗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穗晔(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穗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现有业务部14个，主营各种化工原料。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度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 1 月	
	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穗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90	82.23
湖北亚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36	12.55
青岛诚雅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8.89	5.22
合 计	170.15	100.00

客户名称	2014 年	
	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穗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68.99	89.14
湖北亚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4.70	3.37
厦门松元电子有限公司	98.46	3.17
咸阳华星物资有限公司	58.84	1.89
无锡隆傲电子有限公司	28.72	0.93
合 计	3059.71	98.50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穗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9.87	80.41
厦门松元电子有限公司	134.02	5.18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亚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1.40	5.08
无锡隆傲电子有限公司	94.87	3.67
陕西华星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76.10	2.94
合 计	2,516.26	97.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占有权益。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电子级、纳米级功能陶瓷粉体材料（目前主要以碳酸钡、二氧化钛为主）。2015年1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21,970.07	10.51	2,503,609.44	11.18	2,415,405.20	12.55
直接材料	776,633.85	66.92	15,198,299.66	67.85	12,312,044.97	63.98
燃料及动力	155,573.21	13.40	2,663,992.53	11.89	2,224,124.85	11.56
制造费用	106,391.38	9.17	2,032,580.88	9.07	2,292,293.26	11.91
合计	1,160,568.51	100.00	22,398,482.51	100.00	19,243,868.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成本的占比总体结构稳定，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化学原料，氯化钡及碳酸氢氨等。故上游的供应商主要也为化学原料供应商。

2、前五名供应商

由于公司属于专项化学品制造行业，因此公司的主要产品二氧化钛和高纯碳酸钡的生产需要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公司供应商为原材料采购商，包括四氯化钛、

氯化钡等。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 月	
	采购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成本的比例(%)
宜昌华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24	52.59
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	34.56	18.13
焦作市新起点化工有限公司	32.98	17.31
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	17.64	9.26
武汉市群星明贸易有限公司	5.18	2.71
合 计	190.59	100

项 目	2014 年度	
	采购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成本的比例(%)
武汉市金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9.12	47.5
宜昌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3.32	22.58
焦作市慧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4.44	7.77
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	62.00	4.6
武汉群星明贸易有限公司	50.89	3.78
合 计	1159.77	86.23

项 目	2013 年度	
	采购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成本的比例(%)
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	540.30	37.5
宜昌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1.65	32
武汉市金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8.3
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	84.12	5.8
武汉群星明贸易有限公司	40.36	2.8
合 计	1246.43	8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正在执行的合同

(1) 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15 万美元以上为重大业务合同:

合同类型	订单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销售合同	Prior Company LTD. (穗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 Prior Company LTD. 销售 60MT 的 ZB-1 和 40MT 的 MCH-02, 80MT 的 TIO2 签订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	64.86 万美元
销售合同	Prior Company LTD. (穗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 Prior Company LTD. 销售 40MT 的 ZB-1、20MT 的 MCH-02 和 16MT 的 TIO2 ZT10, 签订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	19.48 万美元

(2) 由于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少、供应商较为集中, 合同金额较大, 故以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定性为重大业务合同: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合同	宜昌华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向华能环保购买 500 吨工业氯化钡, 单价 2600 元/吨 签订日期: 2015 年 4 月 7 日	130 万元
采购合同	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	向龙兴钛业购买 200 吨四氯化钛, 单价为 5500 元/吨 签订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110 万元

2、已执行完毕的合同

(1)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集中在台湾地区, 且该客户以每月下订单的形式与湖北展朋开展合作, 合同较多, 故选取金额在 20 万美元以上的部分销售合同定性为重大业务合同: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销售合同	Prior Company LTD. (穗晔实业)	向 Prior Company LTD. 销售 100MT 的 ZB-1 和	34.72 万美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股份有限公司)	32MT 的 TI02 ZT10 签订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元
销售合同	Prior Company LTD. (穗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 Prior Company LTD. 销售 80MT 的 ZB-1 和 40MT 的 MCH-02 签订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25.16 万美元
销售合同	Prior Company LTD. (穗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 Prior Company LTD. 销售 100MT 的 ZB-1、20MT 的 MCH-02 和 32MT 的 TI02 ZT10 签订日期: 2014 年 5 月 26 日	40.2 万美元
销售合同	Prior Company LTD. (穗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 Prior Company LTD. 销售 140MT 的 ZB-1、40MT 的 MCH-02 和 48MT 的 TI02 ZT10 签订日期: 2014 年 6 月 16 日	61.476 万美元
销售合同	Prior Company LTD. (穗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 Prior Company LTD. 销售 160MT 的 ZB-1、20MT 的 MCH-02 和 48MT 的 TI02 ZT10 签订日期: 2014 年 7 月 2 日	60.852 万美元

(2) 由于公司原材料较少, 合同签订较多, 故按照重要供应商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定性为重大业务合同: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合同	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	向龙兴钛业购买 100 吨四氯化钛, 单价为 5700 元/吨 签订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57 万元
采购合同	宜昌华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向华能环保购买 258 吨氯化钡, 单价 2800 元/吨 签订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72.24 万元
采购合同	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	向龙兴钛业购买 100 吨四氯化钛, 单价为 5600 元/吨 签订日期 2015 年 1 月 3 日	56 万元
采购合同	宜昌华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向华能环保购买 300 吨氯化钡, 单价 2800 元/吨 签订日期: 2015 年 1 月 1 日	84 万元
采购合同	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	向龙兴钛业购买 200 吨四氯化钛, 单价为 5400 元/吨	81 万元

		签订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采购合同	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	向龙兴钛业购买 150 吨四氯化钛，单价为 5600 元/吨 签订日期 2014 年 7 月 7 日	112 万元
采购合同	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	向龙兴钛业购买 120 吨四氯化钛，单价为 5600 元/吨 签订日期 2014 年 5 月 10 日	67.2 万元
采购合同	武汉市金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向金蔚化工购买 400 吨氯化钡，单价 2500 元/吨 签订日期：2014 年 3 月 5 日	100 万元
采购合同	宜昌华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向华能环保购买 500 吨工业氯化钡，单价 2800 元/吨 签订日期：2013 年 3 月 21 日	140 万元

(3) 公司研发合同如下：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研发合同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由创新基金中心资助展朋新材料 70 万元用于“高级超细电子级碳酸钡”项目	70 万元
研发合同	武汉大学	展朋新材料与武汉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双方协商决定成立“功能粉体材料研发联合实验室”	-

(4) 选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定义为重大业务合同：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仙桃支行	展朋新材料作为借款人向建行仙桃支行借款 1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用于展朋新材料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100 万元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仙桃支行	向建行仙桃支行借款 400 万元人民币	400 万元

(5) 公司抵押、保证合同如下：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抵押、保证合同	建行仙桃支行	抵押人以土地、房产在最高为 560 万元的担保责任范围内向建行仙桃支行提供保证责任。	560 万元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电子级、纳米级功能陶瓷粉体材料（目前主要以碳酸钡、二氧化钛为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代码：C2662）。公司主要通过购入碳酸氢氨、氯化钡、四氯化钛等化学原料，以自有技术将化学原材料生产成为 PTC、MLCC 的上游原材料，向下游 PTC、MLCC 生产厂商进行销售。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台湾，为节省销售成本、缩短账期、减少公司现金流压力，公司采用向中间商（穗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销售模式。公司整体的产品毛利率要略高于同行业企业，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良好，技术含量较高。

（一）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向中间商直接销售来实现。公司采取该种销售模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向中间商销售能够节省销售成本、仓储成本同时能够即时结算缩短账期，减轻公司的现金流压力。

公司内部设置有市场营销部，由其负责制定销售计划并组织销售人员通过实地谈判、面对面洽谈、电话营销和招投标模式营销来开拓市场。公司还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种展会，通过展会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以便吸引更多下游客户。

（二）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如氯化钡、碳酸氢铵、四氯化钛等的市场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高，出于对产品的品质保证，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并实施物料定点采购和供应商选择制度。公司以质量审核为依据实行供应商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供应商评价规定定期、不定期的评价并筛选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一经确

定，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处定点采购物料，并按照《原辅料及包装材料进货检验规定》和《采购验收或验证规定》对采购物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每月根据销售计划单及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按计划安排生产。生产人员按工艺流程规定的消耗定额指标组织生产，填写领料单，仓库根据领料单发货。各生产班组操作人员严格执行生产控制程序，依照工艺流程进行规范生产。品质部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并对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测，按批次对产品进行验收，确保产品质量。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联合研发并行的模式开展新项目或新产品的研发，目前公司与武汉大学签订了相关协议，共同成立实验室进行项目研发。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践，也会有自己的研发人员进行产品的改良及新产品的研发。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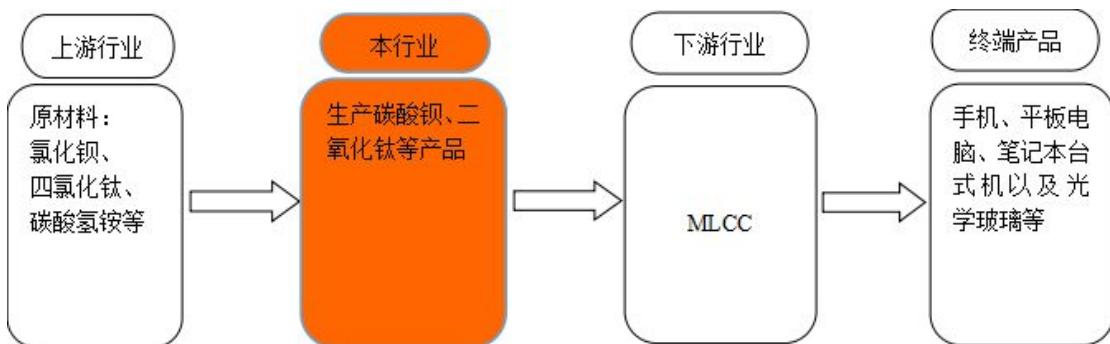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PTC、MLCC等功能电子陶瓷专用电子材料和各种相关化学品及其批发、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电子级、纳米级功能陶瓷粉体材料(目前主要以碳酸钡、二氧化钛为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代码：C26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分类，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应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代码：C2662），投资型行业分类应属于新材料类中的新型功能材料（代码：11101410）。

2、行业简介

高纯碳酸钡、二氧化钛通过进一步加工合成钛酸钡从而可以生产多功能陶瓷电容器。表面上看该行业的生产属于基本化工行业（工业级碳酸钡），但是为了适应电容器的生产，其在诸如纯度、杂质含量、比表面积、粒度分布等指标上具有严格要求，不同时间生产的不同批次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也具有非常高的难度，因此电子级碳酸钡和二氧化钛的生产都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的限制。另外，虽然下游MLCC应用领域广阔，可以应用于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但是每个产品对于原料指标要求均有所差异，这也导致该行业壁垒较高。总的来说，该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行业景气周期长、资金密集度高、覆盖范围广、产业关联度强、产品附加值高的特点。

3、产业链分析



本行业上游主要包括氯化钡、碳酸氢铵、四氯化钛等原材料的采购。其中通过氯化钡和碳酸氢铵的化学反应可以制备碳酸钡，四氯化钛经过多步水解得到二氧化钛。上游原材料的地理分布、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较大的影响。地址位置分本决定着采购成本大小；供给能力决定着采购时的谈判权利大小；价格波动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行业下游为MLCC行业。MLCC主要应用于各类电子整机中的振荡、耦合、滤波等电路中，其终端应用行业包括消费电子类产品、通信通讯、汽车工业、数据传输及其他电子类产品等。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本行业采购原材料及采购成本的变化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供求状况及变动情况将直接决定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状况和发展前景。上、下游行业的充分发展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充足价廉的原材料和更广阔的市场，对公司营业规模和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反之，则会给公司的发

展带来阻碍。本公司的产品是生产 MLCC 的专用制备原材料，因此其需求状况将直接受到 MLCC 行业规模及其发展状况的影响。

4、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从我国该行业整体来看，一方面很少有企业能够取得较好的生产工艺生产出纯度高、比表面积较大的产品；另外由于研发成本较高，在技术突破与产品研发方面力度还不够，又会限制企业自身的发展；再者，虽然下游 MLCC 可以应用于多种电子产品，但是大部分厂商并不能清晰了解到客户需求；最后，由于生产工艺、技术与客户谈判能力差异导致市场上高纯碳酸钡和二氧化钛价格差异较大。因此，由于技术尚不成熟大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客户要求，同时下游行业又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因此该行业属于成熟期。

未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信息技术的更迭将会越来越快，因此诸如手机、电脑等电器更新换代速度将会显著提高，市场需求有着很大的发展潜力。虽然总体上我国该行业相对于国际领先水平仍有很大差距，如能掌握优良生产工艺、开辟新的市场、通过研发实现产品技术升级、新产品的开发，并且因品质较好在市场中具有谈判议价能力、随时了解客户需求，必会成为未来行业中的佼佼者。

5、行业监管体系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构成了公司所在行业管理体系，企业在主管部门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1) 行业的监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政策、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

(2) 行业主管协会

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由行业相关协会承担，与本行业关系较紧密的协会主要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1 年，业务主管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目前现有会员单位 400 多家，按其专业特点下设十个分会。协会的职责如下：协助政府部门搞好行业管理；做好信息咨询服务工作；总结交流企业经验。协调行业内部和本行业与相关行业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协助政府部门抓好本行业的质量管理和监督；促进本行业的技术进步；为提高企业的素质服务；组织企事业协商订立行规、行约并共同遵守，对会员提出的迫切需要解决的共性问题，积极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并协助解决；承办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团体委托办理的事项，开展有利于本行业的各种活动，发展公益事业。

（3）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政策

①行业法律法规

在我国，由于本行业中部分化工原料具有毒性且生产工艺中难免存在废气废物，因此主要的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化学危险品的管理条例》等等。

②行业相关政策

行政法规及政策文件	颁布部门	年度	背景及内容变化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核心基础产业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委	2007	为贯彻落实“十一五”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加强自主创新，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壮大核心基础产业，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向创新效益型转变，重点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包括中高档片式元器件等。
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	发改委	2007	解决新材料产业中突出的技术瓶颈，提高工艺水平，重点开展结构材料、功能材料以及节能与能源材料、环境友好材料、经济建设特殊需求材料等产业化，为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能源及相关产业提供高性能材料，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一五”专项计划	信息产业部	2008	突破部分关键技术，缩小电子材料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电子信息材料，提高国内自主配套能力；注重环保型电子材料的开发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明确“新型微波器件及电容器用介电陶瓷和铁电陶瓷材料制造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提高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高频频率器件、半导体照明、混合集成电路、新型锂离子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和新型印刷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工信部	2011	表明国家对于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视，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鼓励相关产业的发展
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2	通知中明确规定进一步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石化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	2014	明确指出石化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形势严峻，主要目标为到2017年底，石化和化学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比2012年下降18%，重点产品单位综合能耗持续下降，全行业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减少8%、8%、10%和10%，新增石化和化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6、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下游 MLCC 的应用领域广泛

MLCC 可适用于各种电路，如振荡电路、定时或延时电路、耦合电路、往耦

电路、平滤滤波电路、抑制高频噪声电路、旁路等。近年来还在 DC/DC 变换器电路、电荷泵变换器电路中得到了极其广泛的应用。这些电源电路中的工作频率已进步到 1~3MHz，在这个频率范围内 MLCC 有极好的性能，它不仅减小了能量损耗、纹波电压，进步了转换频率，并且体积小，成本低（取代了钽电解），这对便携产品具有重要意义。

②政策法规的支持

在“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了要加大发展信息技术产业，特别地，信息产业部、科技部、国务院的相关文件中突出强调发展电子元器件，新型微波器件及电容器用介电陶瓷和铁电陶瓷材料制造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政策法规的支持不仅给企业的发展带来诸多优惠，也表明未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③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国民收入的日益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也更加讲究。目前的电子产品从手机到各种家用电器，加上信息技术的发展导致产品更迭加快，未来市场上有着广阔的需求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2）不利因素

①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可能上升，成本压力增大

MLCC 电子陶瓷材料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四氯化钛。我国的钛资源储量丰富，目前已探明的二氧化钛储备量达 9 亿多吨，但目前适合经济开采的只有 1 亿多吨。四氯化钛可作为原料生产海绵钛，用于国防军工及化工行业，因此受到国家管控。近年来国家海绵钛需求不断增加，可能导致上游四氯化钛的价格增高。

②技术突破、科研程度不高

现阶段我国该行业产品质量距离国际领先水平还有很大差距。未来如果不能够通过研发改造产品性能并开发新产品，难以把握新一轮的发展机会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随着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国际上领先企业目前已经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著名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伙伴关系。核心技术与专利将会严重

制约行业发展。

③行业规模太小，制约发展

目前该行业产品质量有所欠缺，制约了行业的发展。一方面，产品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生产的产品很难销售到国外，就导致很难做大做强；另一方面，缺少关联行业合作衔接。例如，行业内产品最终通过加工应用于笔记本电脑，但是却未能打入手机行业。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又出现了新型的平板电脑。如果生产产品很难应用于新兴市场以及高速发展行业市场，将会制约行业进一步发展。

（二）所处行业规模

MLCC 在国际电子制造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全球 MLCC 的市场需求量，由 2000 年的 5810 亿只，经过 2001~2002 年的低潮，到 2003 年增长到 5960 亿只，2004 年全球的需求量达到 6500 亿只，到 2005 年 MLCC 产品的全球市场需求达 7250 亿只，2006 年达到 8350 亿只，2007 年达 10300 亿只。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尤其是手机等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地萎缩，全球 MLCC 市场需求量下降到 9785 亿只，同比下降 5%，2009 年全球 MLCC 市场需求量达 9100 亿只，2010 年达 9464 亿只，2011 年达 10127 亿只，2012 年达 10937 亿只。

我国内地已是全球 MLCC 的主要生产与消费地之一，国内市场需求靠大量进口来满足。与此同时，国内产品也有大量出口。国内 MLCC 市场规模在不断高速扩大，1999 年国内 MLCC 市场需求约 280 亿只，到 2003 年已增长到约 3000 亿只，约占全球需求量一半，增长超过了 10 倍。到 2005 年，中国国内对 MLCC 的需求量已经接近 4700 亿只，2006 年约为 6100 亿只，2007 年中国国内对 MLCC 的需求量达 6250 亿只，2008 年达 5875 亿只，2009 年中国国内对 MLCC 的需求量达 5640 亿只，2010 年达 5922 亿只，2011 年达 6396 亿只，2012 年达 6971 亿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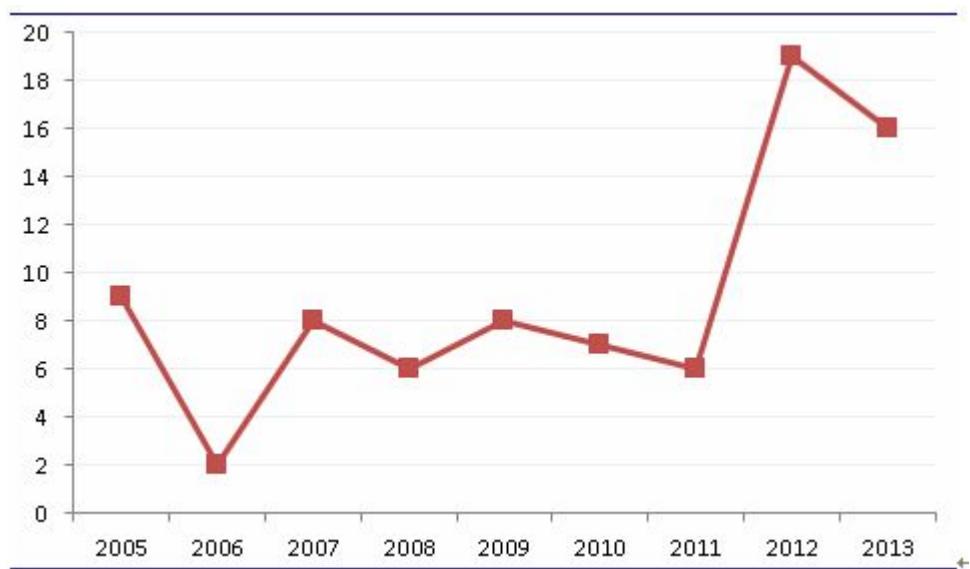
由上可见，全球和我国对于 MLCC 需求逐年上升，中国需求量占世界总份额也逐年上升，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国内的 MLCC 电子陶瓷材料生产企业、尤其是 MLCC 配方粉生产企业，多数处于萌芽及最初发展阶段，具备较强技术实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仅有国瓷材料和风华高科。而风华高科的电子陶瓷材料仅作为其 MLCC 生产的原料、自产自用。因此 MLCC 电子陶瓷材料目前国内尚

未出现显著的区域性特征。

另外，进出口额方面全国 MLCC 市场的年出货量已超过 2 万亿只，市场规模超过 300 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所占比重相当大。2013 年，中国 MLCC 进口额为 73.35 亿美元，出口额为 47.25 亿美元。尽管需求量这么大，但国产厂商在全球 MLCC 行业中的处境仍不乐观，在进出口单价上，与国外厂商相比价格也相差一倍以上，利润率较低。

在专利技术申请方面，如下图所示：从我国 MLCC 行业相关专利申请数量来看，2005-2013 年专利数申请数波动幅度较大。其中 2006 年为 2 项，为近年来最小值；2012 年为 19 项，较上年增加了 13 项，增长幅度较大；2013 年，我国 MLCC 行业相关专利申请数量为 16 项，较上年有所下降。总体看来，我国 MLCC 行业技术尚处于发展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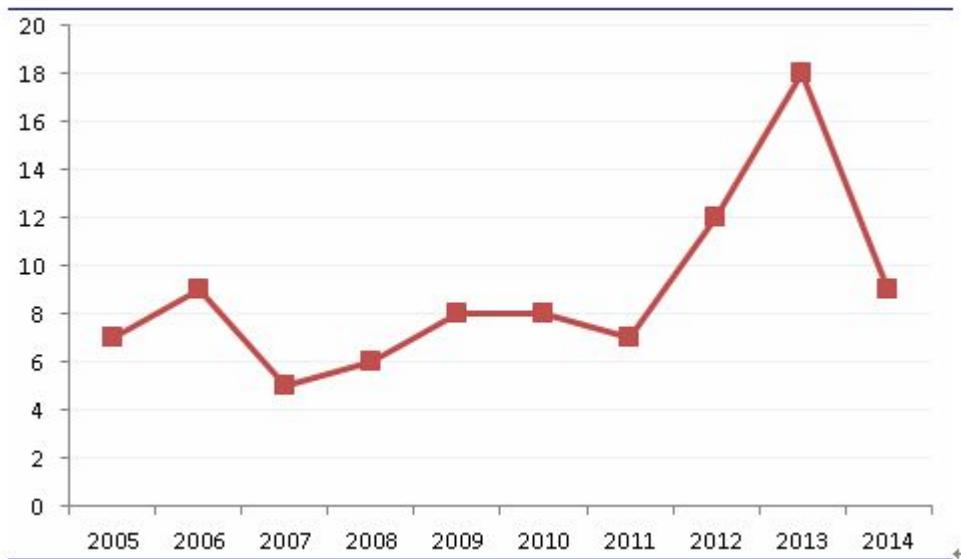
2005-2013 年我国 MLCC 行业相关专利申请数量变化图（单位：项）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从我国 MLCC 行业相关专利公开数量来看，2005-2014 年 4 月，行业专利公开数呈波动上升趋势。2013 年达到了 18 项，较上年增长了 50%；截至 2014 年 4 月的公开数量为 9 项。

2005-2014 年 4 月 MLCC 行业相关专利公开数量变化图（单位：项）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由于下游 MLCC 行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含量较高，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未来如果出现新的竞争对手或者因技术更迭导致客户资源的流失会给行业带来经营风险。

2、同种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由于原材料开采地理因素以及谈判能力等考虑，原材料采购主要集中于主要供应商。未来如果由于开采条件、政策法规规定导致上游生产能力受限会给行业带来经营风险。

3、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本行业生产的产品属于电子信息材料行业，但部分生产工艺属于精细化工，因此需符合国家对化工行业的整体监管要求。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未来国家可能制订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造成环保支出增加、经营成本提高，对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若出现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4、下游 MLCC 行业及电子信息产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本行业产品主要用于 MLCC 的生产，而包括 MLCC 则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LCD/LED 电视等电子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与 MLCC 行业、乃至整个

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诸如经济危机、日本发生海啸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电子芯片、液晶面板、半导体等行业的大范围停产，由此可能对全球电子信息行业造成较大冲击。下游增速放缓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下降，对本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本行业生产的产品是 MLCC 产品的主要原料，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到 MLCC 及终端电子整机的性能及质量水平，因此下游厂商对于本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极为严格。因此，在采购、生产、销售等诸多环节对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的质量需要进行层层把关。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相比于传统工业级碳酸钡，电子级碳酸钡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由于技术的研发需要资金投入，因此同样具有很高的资金门槛。虽然同行业内竞争对手较多，但由于大部分厂家技术尚未成熟，未能很好了解下游客户需求与其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加上技术层面达不到要求又很难进一步扩大市场。因此尚未有公司在市场份额中形成垄断地位。同时行业中仍然涌现出如河北辛集化工等具备一定实力的企业，在未来发展中会与本公司产生竞争。

1、公司竞争的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技术层面

电子级碳酸钡在纯度、比表面积、杂质含量等指标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不同规格产品其运用的领域也不同。公司在多年生产过程中积累丰富的经验与技术，从而产品质量上乘，在市场中有一定的口碑。从财务数据上可以看出公司产品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且大部分销售收入来自台湾。由于台湾电子信息技术产业较为发达，其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这也从侧面反映公司产品质量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②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由于公司产品品质较好，在市场中占据定价主导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台湾穗晔公司，且销售给该客户收入稳步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与下游客户关

系融洽。每年公司都会与台湾方进行友好洽谈，就下一年度的合作展开新一轮的交流，并能了解下游的需求从而实现有的放矢。

③公司业界声誉良好

公司一方面由于产品质量良好，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因此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口碑，下游客户对其采购一般会通过预付账款的形式进行采购，这样会给公司的资金链有着积极的影响。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产品有待进一步研发

虽然公司产品目前在市场上有着竞争优势，但是距离领先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应当实现规格上的升级，达到国际上先进的纳米级碳酸钡水平。否则会制约公司的做大做强。

②销售区域过于集中

公司的销售区域集中于台湾地区，可以满足目前的发展需要。台湾MLCC行业相对于日本的现代企业仍然有一定的差距。未来如果想进一步发展，不应当仅仅局限于国内市场，更应当走向国际。

2、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在产品规格、销售区域处于劣势的情况下，以台湾区域市场为主战场，积累项目优势、通过公司资质、声誉和口碑形式开拓国际市场。与此同时全面拓展电子陶瓷材料市场，真正满足下游各行业多种需求。同时通过服务质量、产品质量以及综合实力的提升树立企业良好的市场形象，通过创造企业品牌提高企业的产品附加值，促进企业综合市场竞争力的提高、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为企业抗风险能力的加强奠定基础。

(2)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产品研发方面

一方面注重现有产品规格上升级。现有碳酸钡主要为电子级，未来通过研发、试验尝试达到纳米级从而能够极大拓展应用领域以及产品附加值。其中研发采取咨询相关专家、内部试验等方式，记录各次试验的指标。并积极向下游客户推广，

听取顾客的反馈并加以改进。另一方面，公司还在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目前的产品经加工后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随着近年来手机市场的持续火爆以及平板电脑的异军突起，公司未来拟推出新产品从而把握新一轮发展机遇，涉足盈利性更强、发展潜力更大的市场。

②由于在台湾市场已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与良好声誉，公司拟继续以台湾为主要市场，同时随着产品技术含量、规格升级，迈向国际市场。公司拟采取合作伙伴的关系，为世界上电子信息行业巨头提供产品原料，从而实现可持续的长远发展。

（五）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

政策方面，在“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了要加大发展信息技术产业，特别地，信息产业部、科技部、国务院的相关文件中突出强调发展电子元器件，新型微波器件及电容器用介电陶瓷和铁电陶瓷材料制造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的政策会对企业的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起到积极影响。从市场规模方面看，全球和我国对于MLCC需求逐年上升，中国需求量占世界总份额也逐年上升，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国内的MLCC电子陶瓷材料生产企业、尤其是MLCC配方粉生产企业，多数处于萌芽及最初发展阶段，湖北展朋的主要产品销售地区为台湾地区，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增加，未来行业规模的发展仍具备较大空间。

从规模上看，公司目前规模尚小，销售区域也较为集中。与国内大型的同类产品生产商相比，存在规模、品牌影响力方面的劣势。对未来发展形成了一定的阻碍。但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电子产品制造业较为发达的台湾地区，公司销售规模也在逐渐放大，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同时，湖北展朋在销售的过程中能够紧跟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战略，提升产品的规格及质量系数，比起大型企业能够更快的顺应下游产业的需求变化，取得先行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的过程中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及提升产品规格及质量系数，同时拓展销售区域，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业务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健全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设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由刘洪祥担任董事长，陈丽、陈建军任董事。有限公司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后设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刘洪祥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周翠云担任。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设股东大会，由 13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201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刘洪祥、陈建军、谢玲玲、刘斌、蔡晓红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肖文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三毛、许先红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当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洪祥担任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选举赵三毛担任监事会主席。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公司不设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最近两年，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就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等事项进行了有效决议。2015 年 1 月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设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阶段，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选举、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以及监事会核查报告等事项作出了

有效决议。

2、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阶段，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就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等事项进行了有效决议。变更为内资公司后，执行董事作出了 1 次执行董事决定，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就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3、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或监事。变更为内资企业后设监事 1 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阶段，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核查最近两年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没有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三毛、许先红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肖文平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赵三毛、许先红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近两年来的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充分行使了监督公司生产经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4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具体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1）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

		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现场参观、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媒体采访或报道、邮寄资料。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	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 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细化。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足

公司经过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五）评估结果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2月6日，公司收到仙桃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仙桃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仙环罚字[2015]3号），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仙桃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公司处人民币30192.00元罚款。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公司的上述行为是由于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淡薄和不规范造成的，但在发现问题后能及时纠正和规范经营行为，积极配合仙桃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理行为，公司认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1、处罚手段的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处罚手段包括罚款、限期治理、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责令关闭。公司的行政处罚属于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手段中最轻的单处罚款，说明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轻。

2、情节严重的处罚区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了不同环境违法行为的罚款标准，综合有具体数额标准的罚款可以看出，其罚款区间为1万至50万元。从上述规定可以认为，公司接受的30912.00元罚款接近于最低罚款额1万元，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仙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展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环保事项的说明》，说明《仙桃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仙环罚字[2015]3号）所针对的超标排放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

综上，公司认为仙桃市环境保护局对展鹏有限处以30912.00元的罚款应该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及时纠正并规范经营至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研发部门负责研发设计，采购部向供应商定制、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生产部负责产品生产，市场营销部负责市场开发、产品销售与维护，形成了完整的销售体系。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业务被控制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拥有独立而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用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混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刘洪祥没有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洪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因未

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监事会和审计部门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委托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洪祥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900,000	65.83
2	谢玲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000	4.17
3	陈建军	董事	400,000	3.33
4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2.50
5	蔡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83
6	肖文平	监事	1,000,000	8.33
7	赵三毛	监事会主席	50,000	0.42
8	许先红	监事	0	0
合计	--	--	11,050,000	85.4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洪祥与董事、副总经理刘斌系兄弟关系；董事蔡晓红与刘洪祥的配偶系堂兄妹关系；董事陈建军与监事许先红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 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3年至2015年1月，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由刘洪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陈丽、陈建军任董事；谢玲玲担任财务经理。有限公司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后，由刘洪祥担任执行董事、周翠云担任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选举刘洪祥、陈建军、谢玲玲、刘斌、蔡晓红任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肖文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三毛、许先红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聘任刘洪祥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斌、谢玲玲、蔡晓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谢玲玲兼任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有变动，均是为了公司自身发展和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的管理层相对稳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3,425.35	4,107,498.69	7,439,57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8,900.00	1,287,361.00	978,898.72
应收账款	1,277,021.50	1,075,952.50	2,362,419.64
预付款项	906,070.66	790,566.66	307,464.90
其他应收款	416,091.26	1,168,300.00	2,440,469.40
存货	5,311,255.65	4,304,299.28	4,836,90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63.71	78,307.24
流动资产合计	12,292,764.42	12,737,141.84	18,444,046.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5,396,822.19	14,420,775.68	11,219,799.38
在建工程			433,521.60
固定资产清理	1,014,699.40	1,014,699.40	
无形资产	934,782.64	936,454.88	956,521.76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133.25	162,453.16	173,69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29.06	984,100.00	58,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69,266.54	17,518,483.12	12,842,336.53
资产总计	29,862,030.96	30,255,624.96	31,286,383.48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42,640.44	5,356,117.76	6,054,566.40
预收款项	2,294,010.60	2,886,944.20	5,619,185.56
应付职工薪酬	328,873.58	345,000.00	266,967.00
应交税费	547,833.93	549,074.09	320,786.48
其他应付款	23,252.00	1,016,302.00	7,326,76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36,610.55	15,153,438.05	19,588,27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736,610.55	15,153,438.05	19,588,274.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9,723.42	19,723.42	19,723.4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5,154.72	645,154.72	304,746.97
未分配利润	6,460,542.27	6,437,308.77	3,373,63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5,420.41	15,102,186.91	11,698,10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62,030.96	30,255,624.96	31,286,383.48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1,522.62	31,063,019.67	25,865,551.83
减：营业成本	1,160,568.52	22,398,482.51	19,243,86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88.43	215,591.00	159,649.30
销售费用	126,463.04	744,646.38	697,122.89
管理费用	344,103.46	4,385,547.35	3,290,573.54
财务费用	30,658.70	60,410.84	-2,935.84
资产减值损失	4,533.94	-74,937.53	1,122,741.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9,506.53	3,333,279.12	1,354,531.70
加：营业外收入		620,000.00	8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9,737.68	
四、利润总额	29,506.53	3,883,541.44	2,244,531.70
减：所得税费用	6,273.03	479,463.99	252,500.75
五、净利润	23,233.50	3,404,077.45	1,992,030.95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29	0.4255	0.249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29	0.4255	0.249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233.50	3,404,077.45	1,992,030.95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6,349.67	29,610,771.64	26,050,21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	1,626,957.10	895,71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6,349.67	31,237,728.74	26,945,92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5,313.34	18,968,043.42	13,319,70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626.42	3,816,763.80	3,765,036.90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546.83	2,280,647.16	1,499,38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817.49	3,481,666.63	2,996,44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0,304.08	28,547,121.01	21,580,56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954.41	2,690,607.73	5,365,35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6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6,034,861.81	3,528,71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	6,034,861.81	3,528,71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	-6,003,596.81	-3,528,71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00.00	171,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000.00	5,171,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000.00	-171,800.00	5,1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1.07	152,710.21	4,248.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073.34	-3,332,078.87	7,000,882.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7,498.69	7,439,577.56	438,69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3,425.35	4,107,498.69	7,439,577.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9,723.42			645,154.72	6,437,308.77	15,102,18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9,723.42			645,154.72	6,437,308.77	15,102,18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23,233.50	4,023,233.50
(一)净利润						23,233.50	23,233.5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233.50	23,233.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9,723.42			645,154.72	6,460,542.27	19,125,420.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9,723.42			304,746.97	3,373,639.07	11,698,10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9,723.42			304,746.97	3,373,639.07	11,698,10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407.75	3,063,669.70	3,404,077.45
(一)净利润						3,404,077.45	3,404,077.4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04,077.45	3,404,077.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0,407.75	-340,407.75	
1、提取盈余公积					340,407.75	-340,407.7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19,723.42			645,154.72	6,437,308.77	15,102,186.9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9,723.42			105,543.88	1,580,811.21	9,706,07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9,723.42			105,543.88	1,580,811.21	9,706,07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203.09	1,792,827.86	1,992,030.95
（一）净利润						1,992,030.95	1,992,030.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92,030.95	1,992,030.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9,203.09	-199,203.09	
1、提取盈余公积					199,203.09	-199,203.09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19,723.42			304,746.97	3,373,639.07	11,698,109.46

二、审计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取得证书序号为 000135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对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公 W[2015]A2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

（二）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他企业。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的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5.00%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 5.00%且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其他性质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00	1.0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总体）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或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指购买材料自身加工形成的如钢结构平台、水泥平台）。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10-20 年	4.75-9.50
运输设备	5.00	10 年	9.50
电子设备	0.00-5.00	5-10 年	9.50-20.00
机器设备	10.00	10 年	9.00
其他设备	5.00	5-10 年	9.50-19.00

注：公司房屋建筑，有旧厂房和新建公楼，旧厂房购入时使用年限按 10 年期计提折旧，新建办公楼按 20 年计提；电子设备中大型仪器类按 10 年计提，其他电子设备按 5 年计提；机器设备均按 10 年计提，考虑实际残值较高预计残值率为 10%；其他设备如钢结构平台按 10 年计提，其余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 5 年或 10 年计提。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如果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如果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十）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①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⑥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1年以上。

（十一）资产减值

1、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电子陶瓷专用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产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出口销售两部分。针对公司销售模式，其收入确认及计量方式如下：

境内销售：在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境外出口销售：公司主要采取 FOB 贸易方式，在已办理出口报关手续，货物装运并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销售收入	17.00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税所得	25.00、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	5.00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发展费	当期应缴流转税	2.00
堤防费	当期应缴流转税	2.00

2013 年度，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过渡政策，采用 12.5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采用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主要税收优惠

1、增值税

2007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的相关规定，取消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并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主要产品二氧化钛（商品代码“28230000”、商品名称“钛的氧化物”）、碳酸钡（商品代码“28366000”、

商品名称“碳酸钡”）被取消出口退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

2011年9月，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准，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1420000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10月，公司201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44200073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4年度及2015年1月，公司减按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1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少金额分别为0.46万元、31.21万元、28.1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71%、8.04%、12.53%。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2,292,764.42	41.16	12,737,141.84	42.10	18,444,046.95	58.95
固定资产	15,396,822.19	51.56	14,420,775.68	47.66	11,219,799.38	35.86
在建工程					433,521.60	1.39
固定资产清理	1,014,699.40	3.40	1,014,699.40	3.35		
无形资产	934,782.64	3.13	936,454.88	3.10	956,521.76	3.06
其他	222,962.31	0.75	1,146,553.16	3.79	232,493.79	0.74
资产总额	29,862,030.96	100.00	30,255,624.96	100.00	31,286,383.48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三项累计占资产总额比重均在90.0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基本持平，但是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发生较大变动，其主要原因如

下：（1）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下降，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建办公楼、厂房装修改造的完成，使得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逐年上升。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923,425.35	31.92	4,107,498.69	32.25	7,439,577.56	40.34
应收票据	458,900.00	3.73	1,287,361.00	10.11	978,898.72	5.31
应收账款	1,277,021.50	10.39	1,075,952.50	8.45	2,362,419.64	12.81
预付款项	906,070.66	7.37	790,566.66	6.21	307,464.90	1.67
其他应收款	416,091.26	3.38	1,168,300.00	9.17	2,440,469.40	13.23
存货	5,311,255.65	43.21	4,304,299.28	33.79	4,836,909.49	26.22
其他流动资产			3,163.71	0.02	78,307.24	0.42
流动资产	12,292,764.42	100.00	12,737,141.84	100.00	18,444,046.95	100.00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基本持平，且其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70.69 万元、下降比例为 30.94%，主要原因如下：（1）2014 年度，公司进行了大量固定资产投入，使得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2）2014 年度，公司加强了收款力度，并收回了无锡隆傲电子有限公司货款 128.88 万元，使得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3）2014 年度，公司收回非关联方杜治海的往来借款 100.00 万元，使得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

2、负债分析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0.00	46.57	5,000,000.00	33.00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付账款	2,542,640.44	23.68	5,356,117.76	35.35	6,054,566.40	30.91
预收款项	2,294,010.60	21.37	2,886,944.20	19.05	5,619,185.56	28.69
应付职工薪酬	328,873.58	3.06	345,000.00	2.28	266,967.00	1.36
应交税费	547,833.93	5.10	549,074.09	3.62	320,786.48	1.64
其他应付款	23,252.00	0.22	1,016,302.00	6.71	7,326,768.58	37.40
流动负债	10,736,610.55	100.00	15,153,438.05	100.00	19,588,27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逐年下降。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41.68 万元、下降比例为 29.15%，主要原因如下：（1）2015 年 1 月，公司支付宜昌华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款 330.00 万元，使得公司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2）2015 年 1 月，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并偿还刘洪祥往来款 100.00 万元，使得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43.48 万元、下降比例为 22.64%，主要原因如下：（1）2014 年年底，台湾穗晔实业有限公司库存需求减少，使得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2）2014 年度，公司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并偿还仙桃麦肯特小额贷款公司、肖云灯、关荣华的往来借款 500.00 万元，使得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

（二）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遴选了国瓷材料（300285）、红星发展（600367）的 2014 年度的主要指标进行了比较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年度）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瓷材料	红星发展
毛利率（%）	31.79	27.89	25.60	38.68	23.66
净资产收益率（%）	0.15	25.40	18.61	9.39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15	21.91	11.54	8.45	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29	0.4255	0.2490	0.5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29	0.4255	0.2490	0.50	0.09

注：上市公司的有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述，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1.79%、27.89%、25.60%，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也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的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水平，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变动趋势和自身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和国瓷材料的主要产品均为高纯、精细类的钡盐产品，但是红星发展的产品主要为普通碳酸钡和碳酸锶，故国瓷材料与公司的毛利率高于红星发展；另外，国瓷材料主要生产高纯纳米钛酸钡及 MLCC 配方粉（采用高纯纳米钛酸钡生产的电子陶瓷粉体材料），其生产技术的科技含量高，故国瓷材料的毛利率高于公司。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年度）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瓷材料	红星发展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35.95	50.08	62.61	14.73	22.47
流动比率(倍)	1.14	0.84	0.94	3.44	2.48
速动比率(倍)	0.57	0.50	0.68	2.21	1.31

注：上市公司的有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

公开披露信息。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且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国瓷材料、红星发展均在资本市场上发行股票并募集大量资金，资本金较为充裕，使得其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明显好于公司。但是，报告期内，随着股东 500.00 万元资本金的投入，公司负债的逐年下降，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 年度）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瓷材料	红星发展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9	17.81	14.19	3.17	6.21
存货周转率（次）	2.37	3.98	2.67	2.11	1.56

注：2015 年 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已折算为年周转率。上市公司的有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09 次、17.81 次、14.19 次，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度，公司加强了收款力度并收回了无锡隆傲电子有限公司货款 128.88 万元，使得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3.62 次。另，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境外出口销售均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结算、境内销售尽管采用赊销方式结算但账期较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国瓷材料和红星发展。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7 次、3.98 次、2.67 次，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国瓷材料和红星发展，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成熟且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

从整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符合公司所属的行业状况和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954.41	2,690,607.73	5,365,35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	-6,003,596.81	-3,528,71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000.00	-171,800.00	5,16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073.34	-3,332,078.87	7,000,88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34	0.67

1、经营活动

公司境外出口销售均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结算、境内销售的账期一般为3个月，公司收款情况良好。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9.06万元、536.54万元，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15年1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2015年1月公司支付宜昌华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材料款330.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32	340.41	199.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0.45	-7.49	112.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1	172.44	136.90
无形资产摊销	0.17	2.01	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0	1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7	1.12	-1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70	53.26	263.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1	60.29	-200.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20	-378.13	39.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0	269.06	536.54

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存货及经营性及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2、投资活动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20.00 万元、600.36 万元、352.87 万元，均为公司支付的购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构建办公楼等的支出。

3、筹资活动

2015 年 1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为 396.90 万元，其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1）2015 年 1 月，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400.00 万元、补足出资款 100.00 万元；（2）2015 年 1 月，公司支付股东借款 100.00 万元及利息支出 3.1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为 17.18 万元，均为支付的银行利息支出。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为 516.00 万元，其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1）2013 年 12 月，公司分别向仙桃麦肯特小额贷款公司、肖云灯、关荣华借款 200.00 万元、150.00 万元、150.00 万元；（2）2013 年度，公司向股东借款净流入 16.00 万元。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利润波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1,701,522.62	31,063,019.67	20.09	25,865,551.83
营业利润	29,506.53	3,333,279.12	146.08	1,354,531.70
利润总额	29,506.53	3,883,541.44	73.02	2,244,531.70
净利润	23,233.50	3,404,077.45	70.88	1,992,030.95

如上表所述，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分别增长 146.08%、73.02%、70.88%，呈现快速增长势头，其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 2014 年度公司二氧化钛的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不断成熟，客户的订单不断增加，使得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519.78 万元、增长比例为 20.10%。另外，2014 年度随着二氧化钛生产规模的大幅增加，降低了二氧化钛的生产成本，使得公司 2014 年度二氧化钛的毛利率大幅上升；（2）2014 年度，公司加强了氯化钡（碳酸钡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管理，使得碳酸钡的生产成本降低，使得公司 2014 年度碳酸钡的毛利率上升。

2015 年 1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由于公司人工费用、折旧及摊销等固定费用基本稳定，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下降趋势。

（二）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01,522.62	100.00	31,062,677.79	99.999	25,864,868.07	99.997
其他业务收入			341.88	0.001	683.76	0.003
合计	1,701,522.62	100.00	31,063,019.67	100.00	25,865,551.83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另，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废旧材料的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电子级、纳米级功能陶瓷

粉体材料（目前主要以碳酸钡、二氧化钛为主），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收入”。

（1）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碳酸钡	1,397,163.65	82.11	21,741,093.12	69.99	22,685,328.76	87.71
二氧化钛	304,358.97	17.89	9,103,799.07	29.31	2,975,938.89	11.51
四氯化钛水溶液			217,785.60	0.70	203,600.42	0.79
合计	1,701,522.62	100.00	31,062,677.79	100.00	25,864,868.07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519.78 万元、增长比例为 20.10%，主要由于 2014 年度公司二氧化钛的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不断成熟，客户的订单不断增加所致。2015 年 1 月，由于临近春节，客户的需求下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2014 年度公司碳酸钡销售量较 2013 年度增长 2.24%，但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碳酸钡的销售价格波动，使得公司 2014 年度碳酸钡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94.42 万元、下降比例 4.16%。

（2）地区分布分类

地区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境内销售	346,410.25	20.36	4,569,832.26	14.71	5,550,587.56	21.46
其中：华中地区	255,641.02	15.03	2,257,182.68	7.26	2,239,305.50	8.66
华东地区	88,888.89	5.22	1,753,846.16	5.65	2,535,042.74	9.80
其他地区	1,880.34	0.11	558,803.42	1.80	776,239.32	3.00
境外销售	1,355,112.37	79.64	26,492,845.53	85.29	20,314,280.51	78.54

地区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1,701,522.62	100.00	31,062,677.79	100.00	25,864,868.07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80.00%，且全部来源于台湾地区。另，境内销售主要来源于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

(三) 毛利率波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碳酸钡	1,397,163.65	943,454.12	453,709.53	32.47
二氧化钛	304,358.97	217,114.40	87,244.57	28.67
四氯化钛水溶液				
合计	1,701,522.62	1,160,568.52	540,954.10	31.79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碳酸钡	21,741,093.12	15,720,807.30	6,020,285.82	27.69
二氧化钛	9,103,799.07	6,461,004.72	2,642,794.35	29.03
四氯化钛水溶液	217,785.60	216,670.49	1,115.11	0.51
合计	31,062,677.79	22,398,482.51	8,664,195.28	27.89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碳酸钡	22,685,328.76	16,667,322.76	6,018,006.00	26.53
二氧化钛	2,975,938.89	2,367,854.46	608,084.43	20.43
四氯化钛水溶液	203,600.42	208,691.06	-5,090.64	-2.50
合计	25,864,868.07	19,243,868.28	6,620,999.79	25.6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且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碳酸钡产品和二氧化钛产品；另，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二氧化钛销售量大幅增加，使得二氧化钛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不断上升。

1、碳酸钡

报告期内，碳酸钡作为公司拳头产品，其生产技术、客户等均较为成熟和稳定。2015年1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碳酸钡的毛利率分别为32.47%、27.69%、26.53%，碳酸钡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如下：（1）尽管2014年度公司碳酸钡的平均销售单价较2013年度下降了6.27%，但是由于公司加强了氯化钡（碳酸钡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管理，使得公司2014年度碳酸钡的平均生产成本较2013年度下降了7.75%，使得公司2014年度碳酸钡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了1.16个百分点；（2）2015年1月碳酸钡销售单价较2014年度小幅上升，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共同使得公司2015年1月的毛利率较2014年度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钡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外	1,355,112.37	913,020.12	32.62	19,263,576.39	14,134,756.17	26.62
境内	42,051.28	30,434.00	27.63	2,477,606.73	1,586,051.13	35.98
合计	1,397,163.65	943,454.12	32.47	21,741,093.12	15,720,807.30	27.69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外	19,263,576.39	14,134,756.17	26.62	19,966,696.30	14,787,683.47	25.94
境内	2,477,606.73	1,586,051.13	35.98	2,718,632.46	1,879,639.29	30.86
合计	21,741,093.12	15,720,807.30	27.69	22,685,328.76	16,667,322.76	26.53

如上表所述，2015年1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碳酸钡出口收入占

碳酸钡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99%、88.60%、88.02%。公司的碳酸钡绝大部分出口台湾地区且需求量非常稳定；由于碳酸钡境内销售量较小、货款回收期较长、产品品质差异等原因，公司对碳酸钡境内、境外的销售价格采取了差异化的定价策略，使得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碳酸钡境内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高出 5.00 至 10.00 个百分点。另外，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碳酸钡的境内销售价格基本持平，由于公司碳酸钡的生产成本降低，使得公司 2014 年度碳酸钡境内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度高出 5.12 个百分点。

2015 年 1 月，由于碳酸钡境外出口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度小幅上升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共同影响，使得公司 2015 年 1 月境外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

2、二氧化钛

报告期内，二氧化钛作为公司新兴产品，公司不断进行研发、生产设备等投入，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使得公司二氧化钛销售量大幅增加。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二氧化钛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7%、29.03%、20.43%，二氧化钛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如下：（1）2014 年度，由于公司二氧化钛的产销量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降低了二氧化钛的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同时四氯化钛等材料价格下降，共同使得公司 2014 年度二氧化钛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另，2014 年度随着公司二氧化钛的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不断成熟，获得境外客户认可并取得大量订单，由于境内、境外销售二氧化钛的品质及销售价格的差异化，使得公司 2014 年度二氧化钛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2）2015 年 1 月，随着公司二氧化钛的不断成熟，二氧化钛的毛利率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钛的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境外				7,229,269.14	5,010,823.64	30.69
境内	304,358.97	217,114.40	28.67	1,874,529.93	1,450,181.08	22.64

产品类别	2015年1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合计	304,358.97	217,114.40	28.67	9,103,799.07	6,461,004.72	29.03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外	7,229,269.14	5,010,823.64	30.69	347,584.21	263,361.97	24.23
境内	1,874,529.93	1,450,181.08	22.64	2,628,354.68	2,104,492.49	19.93
合计	9,103,799.07	6,461,004.72	29.03	2,975,938.89	2,367,854.46	20.43

2014年度随着公司二氧化钛的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不断成熟，获得境外客户认可并取得大量订单，使得公司二氧化钛境外收入比重由2013年度11.12%上升至2014年度79.41%。报告期内，由于境内、境外销售二氧化钛的品质及销售价格的差异化，使得公司二氧化钛境外销售毛利率较境内销售毛利率高出4.00至8.00个百分点。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 主要成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陶瓷专用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钡和二氧化钛。2015年1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21,970.07	10.51	2,503,609.44	11.18	2,415,405.20	12.55
直接材料	776,633.85	66.92	15,198,299.66	67.85	12,312,044.97	63.98
燃料及动力	155,573.21	13.40	2,663,992.53	11.89	2,224,124.85	11.56
制造费用	106,391.38	9.17	2,032,580.88	9.07	2,292,293.26	11.91
合计	1,160,568.51	100.00	22,398,482.51	100.00	19,243,868.28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未出现大幅变动。公司直接

人工为钡车间、钛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氯化钡、四氯化钛、碳铵等材料成本；燃料及动力为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煤炭和电力；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办公费、折旧及摊销等支出。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26,463.04	744,646.38	697,122.89
管理费用	344,103.46	4,385,547.35	3,290,573.54
财务费用	30,658.70	60,410.84	-2,935.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3	2.40	2.7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	14.12	12.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0	0.19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46	16.71	15.4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及运输费两项。2015年1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上述两项费用累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9.92%、99.56%、99.55%。

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4.75万元、增长比例为6.82%，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度的业务量不断扩大，公司运输费用增加所致。2015年1月，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使得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度大幅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及招待费五项。2015年1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上述五项费用累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87.55%、81.57%、87.66%。

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09.50万元、增长比例为33.28%，主要原因如下：（1）2014年度，公司购进X射线荧光光谱仪等研发设备并加强

二氧化钛的研发投入,使得 201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26.17 万元;
 (2) 2014 年度,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加强了管理力度,使得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大幅增加。2015 年 1 月,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

3、财务费用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07 万元、6.04 万元、-0.29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银行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的利息及手续费。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9,73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0,000.00	89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小计		550,262.32	890,000.00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2,539.35	133,500.00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67,722.97	756,5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科技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490,000.00
2013 年湖北省区域协调发展基金		400,000.00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20,000.00	
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		200,000.00	
合计		620,000.00	890,000.00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550,262.32	890,000.00
利润总额		3,883,541.44	2,244,531.70
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4.17	39.65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的依赖。

十一、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85.40	812,431.10	369,742.42
银行存款	3,920,439.95	3,295,067.59	7,069,835.14
合计	3,923,425.35	4,107,498.69	7,439,577.56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33.21 万元、下降比例为 44.79%，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进行了大量固定资产投入，使得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8,900.00	1,287,361.00	978,898.72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458,900.00	1,287,361.00	978,898.72

1、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59.85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而发生追索权纠纷或导致其他重大风险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名称、金额、对应合同内容与金额、期后承兑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票据类型	2015年1月31日 余额(元)	是/否关 联方	期后 承兑
湖北新京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58,900.00	否	否
合计		458,900.00		

客户名称	票据类型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是/否关 联方	期后 承兑
湖北新京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58,900.00	否	否
厦门松元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28,461.00	否	否
陕西鑫亚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否	是
咸阳华星物资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否	是
湖北亚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否	是
合计		1,187,361.00		

客户名称	票据类型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是/否关 联方	期后 承兑
湖北亚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否	是
厦门松元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78,898.72	否	是
穗晔（武汉）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否	是
合计		978,898.72		

(三)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89,920.71	99.52	12,899.21	1,086,820.71	99.43	10,868.21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6,237.50	0.48	6,237.50	6,237.50	0.57	6,237.50
合计	1,296,158.21	100.00	19,136.71	1,093,058.21	100.00	17,105.71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86,820.71	99.43	10,868.21	2,210,238.78	92.27	22,102.39
1-2年				178,860.00	7.47	8,943.00
2-3年						
3-4年				6,237.5	0.26	1,871.25
4-5年	6,237.50	0.57	6,237.50			
合计	1,093,058.21	100.00	17,105.71	2,395,336.28	100.00	32,916.64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0.23 万元、下降比例为 54.37%，主要由于公司加强了收款力度，2014 年度公司收回了无锡隆傲电子有限公司货款 128.88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已无法收回应收贵州中昊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尾款 0.62 万元，故公司按照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湖北亚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7,351.43	38.37	货款	否	1年以内
无锡隆傲电子有限公司	336,967.00	26.00	货款	否	1年以内
穗晔(武汉)贸易有限公司	191,700.00	14.79	货款	否	1年以内
青岛诚雅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04,000.00	8.02	货款	否	1年以内
厦门松元电子有限公司	97,802.28	7.55	货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1,227,820.71	94.73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湖北亚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47,451.43	40.94	货款	否	1年以内
无锡隆傲电子有限公司	336,967.00	30.83	货款	否	1年以内
穗晔(武汉)贸易有限公司	142,500.00	13.04	货款	否	1年以内
厦门松元电子有限公司	97,802.28	8.95	货款	否	1年以内
咸阳华星物资有限公司	62,100.00	5.68	货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1,086,820.71	99.43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无锡隆傲电子有限公司	1,288,860.00	53.81	货款	否	1年以内 111.00万元、1至2年17.88万元
湖北亚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14,825.00	13.14	货款	否	1年以内
湖北新京都有限公司	265,000.00	11.06	货款	否	1年以内
焦作慧诚有限公司	238,212.50	9.94	货款	否	1年以内
宜都市博通电子有限公司	145,000.00	6.05	货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2,251,897.50	94.01			

(四)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06,070.66	790,566.66	307,464.90
合计	906,070.66	790,566.66	307,464.9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	468,690.66	51.73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宜都楚新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142,380.00	15.71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100,000.00	11.04	审计款	否	1年以内
湖北省电力公司仙桃供电公司	60,000.00	6.62	电费款	否	1年以内
武汉金荷海包装公司	45,000.00	4.97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816,070.66	90.07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	343,186.66	43.41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100,000.00	12.65	审计款	否	1年以内
湖北省电力公司仙桃供电公司	60,000.00	7.59	电费款	否	1年以内
北京(武汉)大成律师事务所	50,000.00	6.32	法律服务款	否	1年以内
湖北安科安全科技公司	20,000.00	2.53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573,186.66	72.5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湖北省电力公司仙桃供电公司	60,000.00	19.51	电费款	否	1年以内
仙桃市天力货运有限公司	30,000.00	9.76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郑州宏石化工有限公司	26,174.90	8.51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武汉众鑫公司	17,500.00	5.69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广州缘昌贸易公司	10,560.00	3.43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144,234.90	46.90			

(五)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0,294.20	100.00	4,202.94	170,000.00	14.57	1,70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000,000.00	85.43	
合计	420,294.20	100.00	4,202.94	1,170,000.00	100.00	1,7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0,000.00	14.57	1,700.00	1,036,700.00	43.01	10,367.00
1-2年				80,000.00	3.11	4,000.00
2-3年				344,596.00	13.41	34,459.60
3-4年				40,000.00	1.56	12,000.00
4-5年				1,000,000.00	38.91	
5年以上	1,000,000.00	85.43				
合计	1,170,000.00	100.00	1,700.00	2,501,296.00	100.00	60,826.60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4.97 万元、下降比例为 64.08%，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收回股东的补足出资款 100.00 万元所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3.13 万元、下降比例为 53.22%，主要由于 2014 年度公司收回非关联方杜治海的往来借款 100.00 万元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林红	420,294.20	100.00	往来款	否	1 年以内
合计	420,294.20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仙桃市鸿鑫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85.47	出资款	是	5 年以上
蔡晓红	100,000.00	8.55	往来借款	否	1 年以内
赵三毛	70,000.00	5.98	往来借款	否	1 年以内
合计	1,170,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杜治海	1,000,000.00	39.98	往来借款	否	1 年以内
仙桃市鸿鑫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9.98	出资款	是	4-5 年
彭场财政所	294,596.00	11.78	垫付办证费	否	2-3 年
陈为林	50,000.00	1.60	备用金	是	2-3 年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周林	40,000.00	2.00	往来款	否	1-2年
合计	2,384,596.00	95.33			

4、报告期内，因会计追溯调整导致的其他应收款挂账的情况说明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所述，2009年7月30日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仙桃市鸿鑫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48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80.00万元、资本公积100.00万元)。由于上述用于增资的100.00万元资本公积的款项性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在会计处理上进行追溯调整，在2009年至2014年的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记录了仙桃市鸿鑫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应缴的增资款项。另，按照公司的坏账政策，公司对上述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1月29日，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采取等额的100.00万元货币资金替换2009年7月30日的资本公积转增出资。另，鉴于仙桃市鸿鑫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此时已不再是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祥同意代仙桃市鸿鑫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该等人员的增资款100.00万元；并于2015年1月30日，刘洪祥已经向公司支付了100.00万元出资款。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79,268.28	20.07		882,892.49	16.45	
库存商品	5,096,202.74	79.93	1,064,215.37	4,485,622.16	83.55	1,064,215.37
合计	6,375,471.02	100.00	1,064,215.37	5,368,514.65	100.00	1,064,215.3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882,892.49	16.45		508,995.64	8.63	
库存商品	4,485,622.16	83.55	1,064,215.37	5,392,129.22	91.37	1,064,215.37
合计	5,368,514.65	100.00	1,064,215.37	5,901,124.86	100.00	1,064,215.37

2011年度公司研发、生产的新产品-PTC电子元器件，由于技术更新、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已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且预计未来无法销售也无其他使用价值，公司于2013年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PTC元器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106.42万元。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年1月31日
一、原值	19,376,324.01	1,130,170.94		20,506,494.95
房屋建筑物	6,608,820.80			6,608,820.80
机器设备	9,387,897.90	940,170.94		10,328,068.84
电子设备	462,531.06	190,000.00		652,531.06
运输工具	1,838,912.97			1,838,912.97
其他设备	1,078,161.28			1,078,161.28
二、累计折旧	4,955,548.33	154,124.43		5,109,672.76
房屋建筑物	1,405,999.45			1,455,931.69
机器设备	2,750,690.13			2,825,631.03
电子设备	160,280.89			166,767.05
运输工具	338,130.20			352,688.27
其他设备	300,447.66			308,654.72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年1月31日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420,775.68			15,396,822.19
房屋建筑物	5,202,821.35			5,152,889.11
机器设备	6,637,207.77			7,502,437.81
电子设备	302,250.17			485,764.01
运输工具	1,500,782.77			1,486,224.70
其他设备	777,713.62			769,506.5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	15,542,783.10	6,036,562.61	2,203,021.70	19,376,324.01
房屋建筑物	4,733,835.00	1,874,985.80		6,608,820.80
机器设备	8,727,067.05	1,447,238.60	786,407.75	9,387,897.90
电子设备	479,195.32	143,475.79	160,140.05	462,531.06
运输工具	473,101.00	2,449,120.97	1,083,309.00	1,838,912.97
其他设备	1,129,584.73	121,741.45	173,164.90	1,078,161.28
二、累计折旧	4,322,983.72	1,724,427.01	1,091,862.40	4,955,548.33
房屋建筑物	868,283.05	537,716.40		1,405,999.45
机器设备	2,600,482.11	864,409.52	714,201.50	2,750,690.13
电子设备	245,213.50	68,269.89	153,202.50	160,280.89
运输工具	260,747.48	145,992.32	68,609.60	338,130.20
其他设备	348,257.58	108,038.88	155,848.80	300,447.66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219,799.38			14,420,775.68
房屋建筑物	3,865,551.95			5,202,821.35
机器设备	6,126,584.94			6,637,207.77
电子设备	233,981.82			302,250.17
运输工具	212,353.52			1,500,782.77
其他设备	781,327.15			777,713.6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3年1月31日
一、原值	13,547,586.50	1,995,196.60		15,542,783.10
房屋建筑物	4,733,835.00			4,733,835.00
机器设备	6,873,408.86	1,853,658.19		8,727,067.05
电子设备	352,338.91	126,856.41		479,195.32
运输工具	473,101.00			473,101.00
其他设备	1,114,902.73	14,682.00		1,129,584.73
二、累计折旧	2,954,020.20	1,368,963.52		4,322,983.72
房屋建筑物	414,487.35	453,795.70		868,283.05
机器设备	1,869,739.52	730,742.59		2,600,482.11
电子设备	206,148.59	39,064.91		245,213.50
运输工具	215,802.80	44,944.68		260,747.48
其他设备	247,841.94	100,415.64		348,257.58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3年1月31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593,566.30			11,219,799.38
房屋建筑物	4,319,347.65			3,865,551.95
机器设备	5,003,669.34			6,126,584.94
电子设备	146,190.32			233,981.82
运输工具	257,298.20			212,353.52
其他设备	867,060.79			781,327.15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固定资产”。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4、2014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将编号为仙桃市房权证彭场字第CDJ201207477号、仙桃市房权证彭场字第CDJ201207478号、仙桃市房权证彭场字第CDJ201207480号的房屋建筑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设定了抵押担保，以申请560.00万元银行最高额借款担保。

（八）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1,014,699.40	1,014,699.40	
合计	1,014,699.40	1,014,699.40	

2014年8月，公司车辆行驶证编号为驾驶鄂“M00511”号的梅赛德斯-奔驰小型客车因交通事故报废并结转至固定资产清理项目。2014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公司签订赔付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公司已经支付上述赔付款。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000,000.00			1,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1,000,000.00			1,000,000.00
二、累计摊销	63,545.12	1,672.24		65,217.36
国有土地使用权	63,545.12	1,672.24		65,217.3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36,454.88			934,782.64
国有土地使用权	936,454.88			934,782.6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000,000.00			1,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1,000,000.00			1,000,000.00
二、累计摊销	43,478.24	20,066.88		63,545.12
国有土地使用权	43,478.24	20,066.88		63,545.1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56,521.76			936,454.88
国有土地使用权	956,521.76			936,454.8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000,000.00			1,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1,000,000.00			1,000,000.00
二、累计摊销	23,411.36	20,066.88		43,478.24
国有土地使用权	23,411.36	20,066.88		43,478.2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76,588.64			956,521.76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	976,588.64			956,521.76

2、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初始金额	2015年1月31日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	外购方式	年限平均法	50	1,000,000.00	65,217.36	934,782.64	46.58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无形资产”。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2014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将编号为仙国用（2011）第380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设定了抵押担保，以申请560.00万元银行最高额借款担保。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59,829.06	800,000.00	
预付设备款		184,100.00	58,800.00
合计	59,829.06	984,100.00	58,800.00

注：公司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湖北威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科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十一）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4,533.94	-74,937.53	58,526.59
存货跌价准备			1,064,215.37
合计	4,533.94	-74,937.53	1,122,741.96

十二、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014年3月11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GDY2014XT01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60.00万元，有限公司以编号为仙国用（2011）第380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编号为仙桃市房权证彭场字第CDJ201207477号、仙桃市房权证彭场字第CDJ201207478号、仙桃市房权证彭场字第CDJ201207480号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度，公司在上述560.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范围内实际借款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LDJK2014XT024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0.00%。2014年3月27日，刘洪祥、陈建军、肖鑫、陈丽、刘玖林、

刘喜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 BI2014XT030、BI2014XT031、BI2014XT032、BI2014XT033、BI2014XT034、BI2014XT035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 LDJK2014XT05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00%。2014 年 7 月 25 日，刘洪祥、陈建军、肖鑫、陈丽、刘玖林、刘喜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 BI2014XT060、BI2014XT061、BI2014XT062、BI2014XT063、BI2014XT064、BI2014XT065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2,542,640.44	5,356,117.76	5,447,374.40
1-2 年			607,192.00
合计	2,542,640.44	5,356,117.76	6,054,566.40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1.35 万元、下降比例为 52.53%，主要由于 2015 年 1 月公司支付宜昌华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款 330.00 万元，使得公司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月31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宜昌华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50,870.67	96.39	材料款	否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5年1月 31日余额 (元)	占应付账款 比例(%)	款项性 质	是/否 关联方	账龄
武汉群星明贸易有限公司	51,718.50	2.03	氮气款	否	1年以内
焦作市新起点化工有限公司	20,038.27	0.79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仙桃市永恒煤炭制品经营部	20,013.00	0.79	煤炭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2,542,640.44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元)	占应付账款 比例(%)	款项性 质	是/否 关联方	账龄
宜昌华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60,470.67	94.48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焦作市新起点化工有限公司	218,659.27	4.08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武汉群星明贸易有限公司	37,696.15	0.70	氮气款	否	1年以内
仙桃市永恒煤炭制品经营部	20,000.00	0.37	煤炭款	否	1年以内
武汉金荷海包装公司	19,291.67	0.36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5,356,117.76	10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元)	占应付账 款比例 (%)	款项性 质	是/否 关联方	账龄
宜昌华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44,700.00	35.42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武汉金蔚有限公司	1,937,003.00	31.99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焦作慧诚有限公司	592,198.00	9.78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自贡今鑫有限公司	468,200.00	7.73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新郑市韩春化工公司	297,740.00	4.92	材料款	否	1-2年
合计	5,439,841.00	89.85			

(三)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94,010.60	2,886,944.20	5,619,185.56
合计	2,294,010.60	2,886,944.20	5,619,185.56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70.90 万元、下降比例为 48.21%，主要由于 2014 年年底台湾穗晔实业有限公司库存需求减少，由于其所有订单均是先付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使得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月31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台湾穗晔实业有限公司	2,316,408.58	100.00	货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2,316,408.58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台湾穗晔实业有限公司	2,910,153.92	100.00	货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2,910,153.92	10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台湾穗晔实业有限公司	5,619,185.56	100.00	货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5,619,185.56	100.00			

(四)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252.00	1,016,302.00	6,585,278.59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至2年			741,489.99
合计	23,252.00	1,016,302.00	7,326,768.58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32.05 万元、下降比例为 86.27%，主要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并偿还仙桃麦肯特小额贷款公司、肖云灯、关荣华的往来借款 500.00 万元所致。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8.31 万元、下降比例为 97.69%，主要由于 2015 年 1 月公司偿还刘洪祥借款 100.00 万元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员工个人	13,252.00	56.99	社保款	否	1 年以内
仙桃麦肯特小额贷款公司	10,000.00	43.01	利息款	否	1 年以内
合计	23,252.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刘洪祥	1,000,000.00	99.37	往来款	是	1 年以内
员工个人	6,302.00	0.63	社保款	否	1 年以内
合计	1,006,302.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仙桃麦肯特小额贷款公司	2,000,000.00	27.54	借款	否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肖云灯	1,500,000.00	20.66	借款	否	1年以内
关荣华	1,500,000.00	20.66	借款	否	1年以内
刘洪祥	1,200,000.00	16.53	往来款	是	1年以内
候单	306,489.99	4.22	往来款	否	1-2年
合计	6,506,489.99	89.60			

十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环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肖鑫		800,000.00	800,000.00
刘洪祥	7,900,000.00	3,530,000.00	3,530,000.00
肖文平	1,000,000.00		
赵桂梅	800,000.00		
陈丽	500,000.00	1,152,000.00	1,152,000.00
谢玲玲	500,000.00		
陈建军	400,000.00	288,000.00	288,000.00
刘斌	300,000.00		
刘全新	200,000.00		
刘玖林	15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蔡晓红	100,000.00		
赵三毛	50,000.00		
刘凤姣	50,000.00		
付烈新	5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注：2015年4月30日，公司以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9,723.42	19,723.42	19,723.4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9,723.42	19,723.42	19,723.42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97 万元，均为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外币因汇率折算所产生的差异。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5,154.72	645,154.72	304,746.97
合计	645,154.72	645,154.72	304,746.97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437,308.77	3,373,639.07	1,580,811.21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233.50	3,404,077.45	1,992,030.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0,407.75	199,203.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60,542.27	6,437,308.77	3,373,639.07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洪祥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肖文平	持股 5.00%以上股东、监事
赵桂梅	持股 5.00%以上股东
陈丽	持股 5.00%以下股东
谢玲玲	5.00%以下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陈建军	持股 5.00%以下股东、董事
刘斌	持股 5.00%以下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刘全新	持股 5.00%以下股东
刘玖林	持股 5.00%以下股东
蔡晓红	持股 5.00%以下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赵三毛	持股 5.00%以下股东、监事会主席
刘凤姣	持股 5.00%以下股东
付烈新	持股 5.00%以下股东
许先红	监事
肖鑫	曾经持股 5.00%以上股东
环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00%以上股东
仙桃市鸿鑫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00%以上股东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刘洪祥	拆入		7,960,000.00	1,560,000.00
	拆出	1,000,000.00	7,960,000.00	1,400,000.00
	拆入拆出净额	-1,000,000.00		16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双方未签署借款协议且未收取相关的利息。

另，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不规范，公司频繁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事项；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 关联担保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 LDJK2014XT02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00%。2014 年 3 月 27 日，刘洪祥、陈建军、肖鑫、陈丽、刘玖林、刘喜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 BI2014XT030、BI2014XT031、BI2014XT032、BI2014XT033、BI2014XT034、BI2014XT035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 LDJK2014XT05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00%。2014 年 7 月 25 日，刘洪祥、陈建军、肖鑫、陈丽、刘玖林、刘喜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 BI2014XT060、BI2014XT061、BI2014XT062、BI2014XT063、BI2014XT064、BI2014XT065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仙桃市鸿鑫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蔡晓红		100,000.00	
	赵三毛		70,000.00	
合计			1,170,000.00	1,000,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100.00	39.98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洪祥		1,000,000.00	1,200,000.00
	刘斌			61,000.00
合计			1,000,000.00	1,261,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99.37	17.21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5 月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

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03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净值产为1,912.54万元，评估增值2,590.99万元，评估增值率35.47%。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盈余公积外，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八、风险因素

（一）公司主要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了控制仓储成本、销售成本以及加快货款回款速度，采取了与当地较大的贸易商进行销售合作，故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主要来自于穗晔实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65%、85.29%、78.54%。虽然公司一直保持与终端客户的交流与联系，同时也着手扩张台湾以外地区的市场，从而减少相关风险，但仍存在下游客户销售过于集中的相关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注重客户需求的响应，积极根据客户的需求提高自身产品的质量，以及升级更高级别的产品从而满足快速发展的下游应用行业的需求。因此公司已经逐步开始建立产品质量追踪的体系，根据客户需求改进产品，保持自身产品的竞争力。

（二）下游 MLCC 行业及电子信息产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本行业产品主要用于 MLCC 的生产，而包括 MLCC 则主要应用于手机、

电脑、LCD/LED 电视等电子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与 MLCC 行业、乃至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诸如经济危机、日本发生海啸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电子芯片、液晶面板、半导体等行业的大范围停产，由此可能对全球电子行业造成较大冲击。下游增速放缓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下降，对本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通过技术研发，产品升级，拓宽下游应用行业，客户多元化，以及销售区域的开发，可以有效减少该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

（三）研发失败的风险

由于本行业属于专项化学品制造业，产品多应用于电子信息行业。由于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成本高的特点，公司现正致力于开发新产品以及产品规模的升级，如果未来推出的新产品不能很好适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对本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十分注重市场信息的收集，公司高管定期会前往台湾与客户进行交流，建立起良好的沟通渠道，同时也能十分顺畅的获取下游市场的准确信息，了解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从而降低因市场信息获取不畅而导致的研发失败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 1 月刚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同时，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刘洪祥、谢玲玲、陈建军、刘斌、蔡晓红）

刘洪祥 谢玲玲 陈建军 蔡晓红 刘斌

全体监事签字：（肖文平、赵三毛、许先红）

肖文平 赵三毛 许先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刘洪祥、谢玲玲、刘斌、蔡晓红）

刘洪祥 谢玲玲 蔡晓红 刘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文娟

经办律师: 卢远飞

机构负责人: 张晓



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